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沧州市新华区教育园区排水工程征拆指挥部

编制单位：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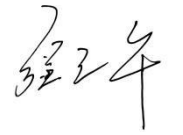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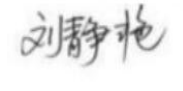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报告

委托单位：沧州市新华区教育园区排水工程征拆指挥部

报告编制单位：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郑志舟

主要参与人员：

姓名	专业	职称	本项目承担工作	签字
刘帅	化学工程与工艺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第 1-3 章）	
强恩华	建筑工程技术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第 4、5 章，野外调查、现场踏勘、快筛等）	
刘静艳	化学工程与工艺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第 6-7 章、附件）	
郑志舟	应用化学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	

目 录

1 前言	4
2 概述	5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5
2.2 调查范围	5
2.1 调查依据	7
2.2 调查方法	8
2.3 技术路线	10
3 地块概况	12
3.1 区域环境概况	12
3.2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3
3.3 敏感目标	23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29
3.5 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分布情况	29
3.6 地块利用的规划	37
4 资料分析	40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40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43
4.2.2 相邻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43
4.3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企业资料分析	43
4.4 污染识别汇总	51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2
5.1 现场踏勘	52
5.2 人员访谈	52
6 结果和分析	58
6.1 地块污染源调查分析	58
6.2 调查结果可靠性分析	59
6.3 现场踏勘	59
6.4 现场快速筛查	60
6.5 调查报告内部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61

7 结论和建议	63
7.1 结论	63
7.2 建议	63
8 附件	64

附件清单：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相关规划依据

附件 4：人员访谈记录表

附件 5：报告审核申请表

附件 6：现场快速筛查仪器校准及检测记录

附件 7：现场快速照片

附件 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1 前言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位于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以南，现为孙庄子和芦家园农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孙庄子农村集体土地，西至孙庄子、芦家园农村集体土地，南至芦家园农村集体土地，北至孙庄子农村集体土地。地块占地面积 3801.0m²（约 5.70 亩），中心坐标东经为 116.927246°，北纬 38.297226°。当前用地性质为孙庄子和芦家园农用地，地块内现状农田，大部分空闲，小部分种植小麦。

调查地块历史使用性质一直为“农用地”，根据《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关于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情况的函》可知，地块用途未来规划为“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属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用途变更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因此该地块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受沧州市新华区教育园区排水工程征拆指挥部委托，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我公司”）承担了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公司在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勘察、人员访谈等工作，通过对项目地块及周围地块的历史利用情况进行调查和污染识别，分析认为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均污染的可能性可以忽略，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的要求，本调查项目可以在第一阶段结束，无需开展第二阶段的监测确认工作。根据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2 概述

2.1 调查的目的和原则

2.1.1 调查目的

根据对该地块用地现状及历史资料的收集与分析、现场勘查、人员访谈等方式开展调查，识别可能存在的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查地块是否存在污染可能性。分析土壤污染状况，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为地块的环境管理及后期开发建设等工作提供依据。

2.1.2 调查原则

（1）针对性原则

针对地块的现状并结合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分析潜在污染源特征；按照我国现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的要求，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进行污染物浓度和空间分布的调查，为地块的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2）规范性原则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政办字〔2020〕11号）、《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等污染地块相关技术导则或指南要求，采用程序化和系统化的方式规范地块环境调查过程，保证现场调查过程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客观性。

（3）可操作性原则

在土壤环境初步调查时综合考虑调查方法、地块条件、时间和经费等因素，制定合理可行的技术和管理方案，保证调查工作切实可行。

2.2 调查范围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位于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以南，现为孙庄子和芦家园农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孙庄子农村集体土地，西至孙庄子、芦家园农村集体土地，南至芦家园农村集体土地，北至孙庄子农村集体土地。地块占地面积 3801.0m²（约 5.70 亩），中心坐标东经为 116.927246°，北纬 38.297226°。当前用地性质为孙庄子和芦家园农用地，地块内现状农田，大部分空闲，小部分种植小麦。本项目地块界址点坐标见表 2.2-1，调查范围示意图见图 2.2-1，勘测定界图见图 2.2-2。



图 2-1 地块调查范围拐点图

表 2-1 地块拐点坐标一览表

点 号	X (m)	Y (m)
J1	4240509.250	39493513.240
J2	4240508.868	39493519.220
J3	4240495.068	39493735.080
J4	4240495.654	39493765.670
J5	4240493.093	39493765.980
J6	4240492.193	39493780.060
J7	4240487.167	39493766.710
J8	4240479.343	39493745.940
J9	4240493.897	39493518.260
J10	4240494.281	39493512.280
J11	4240501.652	39493512.750
J1	4240509.250	39493513.240

注：坐标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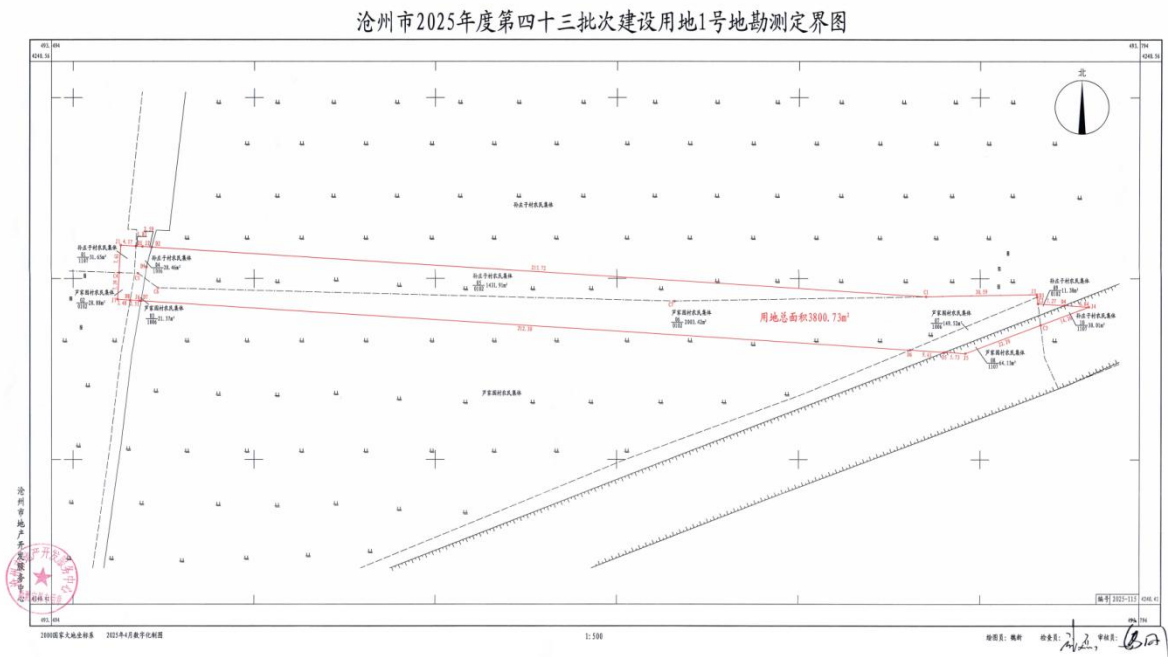


图 2-2 勘测定界图

2.1 调查依据

2.1.1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3) 《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6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
- (4)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 年 1 月 1 日）；
- (8)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5 年 4 月 16 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10) 《河北省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1) 《河北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2.1.2 相关政策文件

- (1)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 (2) 《国务院关于印发近期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3]7 号，2013 年 1 月 23 日起实施）；
- (3) 《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发[2012]140 号，2012 年 11 月 27 日起实施）；
- (4)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5) 《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推动解决突出土壤污染问题的实施意见》（环办土壤[2019]47 号）；
- (6) 《关于加强土壤防治工作的意见》（环发[2008]48 号）；
- (7) 《河北省“净土行动”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冀政发[2017]3 号）；
- (8) 关于印发《河北省净土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通知（冀土领办[2018]19 号）；
- (9) 《河北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10) 《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2023〕9号)。

2.1.3 相关标准、导则和技术规范

-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
-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25.2-2019)；
- (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25.3-2019)；
- (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术语》(HJ682-2019)；
- (5) 《河北省地方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DB13/T5216-2022)。

2.1.4 其他资料

- (1) 《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2022年1月31日)；
- (2) 《2020年沧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7月9日)；
- (3)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2]59号)；
- (4) 调查地块勘测定界图；
- (5)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关于沧州市2025年度第4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情况的函(2025年4月24日)；
- (6) 沧州市新华区教育局园区排水工程征拆指挥部关于沧州市2025年度第4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开展申请说明(2025年4月24日)；
- (7) 《沧州市2023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建用地1号地、沧州市2023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建用地1号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年6月)》；
- (8) 《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2023年6月)》；
- (9) 《河北长丰钢管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年产高频直缝钢管20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1月)》；
- (10) 《沧州市鑫宜达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

2.2 调查方法

2.2.1 资料收集与分析

- (1) 资料的收集

资料收集的内容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2）资料的分析

调查人员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识别资料中的错误和不合理的信息，如资料缺失影响判断地块污染状况时，应在报告中说明。

2.2.2 现场踏勘

（1）安全防护准备

在现场踏勘前，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掌握相应的安全卫生防护知识，并装备必要的防护用品。

（2）现场踏勘的范围

以地块内为主，并应包括地块的周围区域，周围区域的范围应由现场调查人员根据污染可能迁移的距离来判断，一般以地块边界外 1km 为调查范围。

（3）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

现场踏勘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周围区域的现状与历史情况，区域的地质、水文地质和地形的描述等。

（4）现场踏勘的重点

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

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在报告中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5）现场踏勘的方法

可通过对异常气味的辨识、摄影和照相、现场笔记等方式初步判断地块污染的状况。踏勘期间，可以使用现场快速测定仪器。

2.2.3 人员访谈

（1）访谈内容

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2）访谈对象

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

（3）访谈方法

可采取当面交流、电话交流、电子或书面调查表等方式进行。

（4）内容整理

应对访谈内容进行整理，并对照已有资料，对其中可疑处和不完善处进行核实和补充，作为调查报告的附件。

2.3 技术路线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资料收集阶段）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

（2）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采样与分析为主的污染证实阶段。若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地块内或周围区域存在可能的污染源，如化工厂、农药厂、冶炼厂、加油站、化学品储罐、固废处理等可能产生有毒有害废弃物设施或活动；以及由于资料缺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排除地块内存在污染源时，则需进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污染物种类、浓度（程度）和空间分布。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通常可以分为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两步分别进行，每步均包括制定工作计划、现场采样、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等步骤。初步采样分析和详细采样分析均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批次实施，逐步减少调查的不确定性。

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结果，如果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 GB36600 等国家和地方等相关标准以及清洁对照点浓度，并且经过不确定分析确认不需要进一步调查后，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否则认为可能存在环境风险，须进行详细调查。标准中没有涉及到的污染物，可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综合判断。

详细采样分析是在初步采样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密采样和分析，确定土壤污染程度和范围。

（3）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补充采样和测试为主，获得满足风险评估及土壤和地下水修复所需要的参数。本阶段的调查工作可单独进行，也可在第二阶段调查过程中同时开展。

本项目此次技术路线如图 2.5-1 红框内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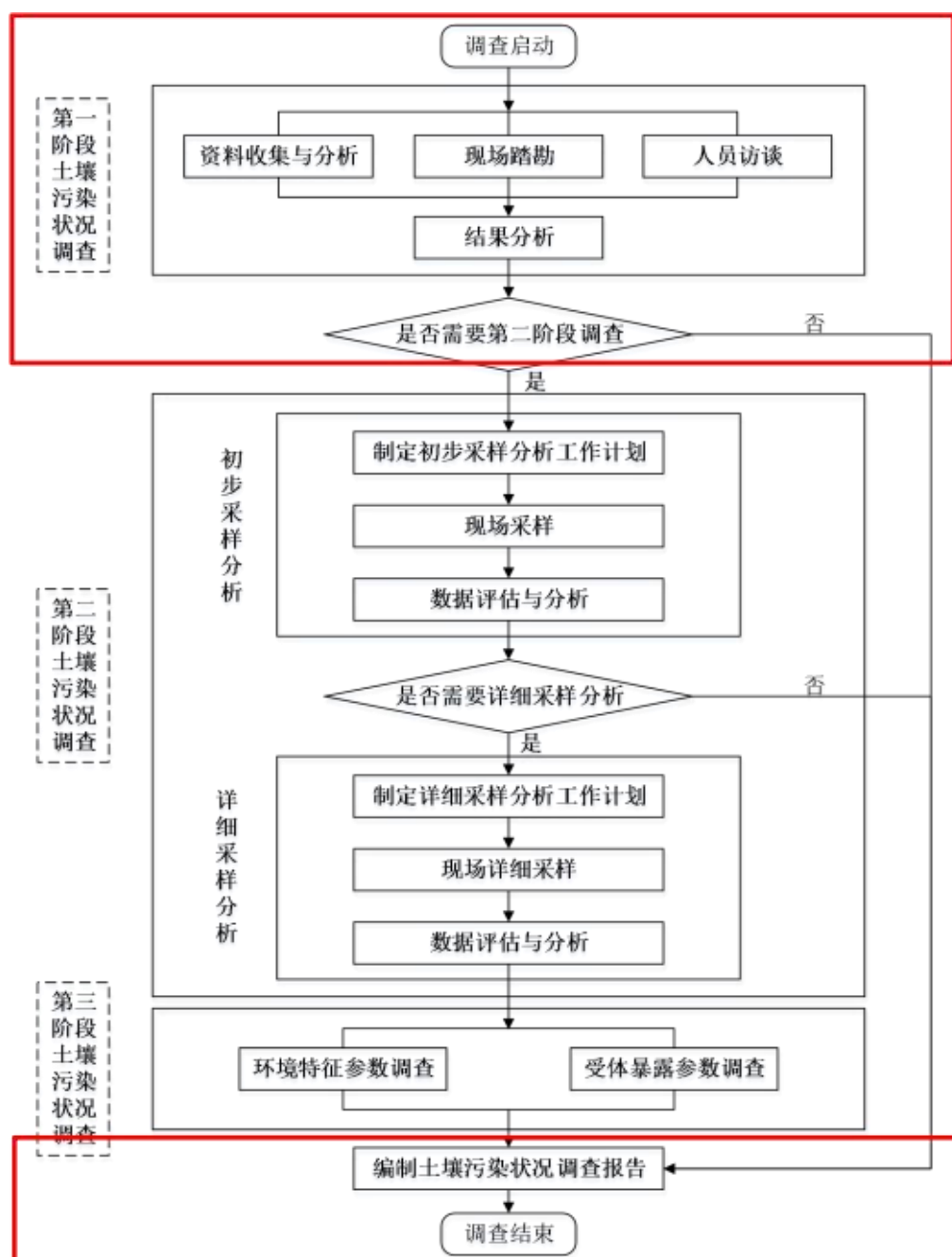


图2.5-1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3 地块概况

3.1 区域环境概况

3.1.1 地块地理位置

沧州市地处河北省东南部、邻黑龙港流域，是河北省三个沿海城市之一。其北部与廊坊、天津市的大港、静海两区县接壤，南隔漳卫新河与山东德州、滨州两市相望，西部与河北省保定、衡水、廊坊 3 市毗连。地跨北纬 $37^{\circ} 29' \sim 38^{\circ} 57'$ 、东经 $115^{\circ} 42' \sim 117^{\circ} 50'$ 。陆地海岸线总长 95.3 公里，滩涂面积 307.7 平方公里。总面积 143 平方公里。

本次调查地块位于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以南，现为孙庄子和芦家园农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孙庄子农村集体土地，西至孙庄子、芦家园农村集体土地，南至芦家园农村集体土地，北至孙庄子农村集体土地。

本次调查地块地理位置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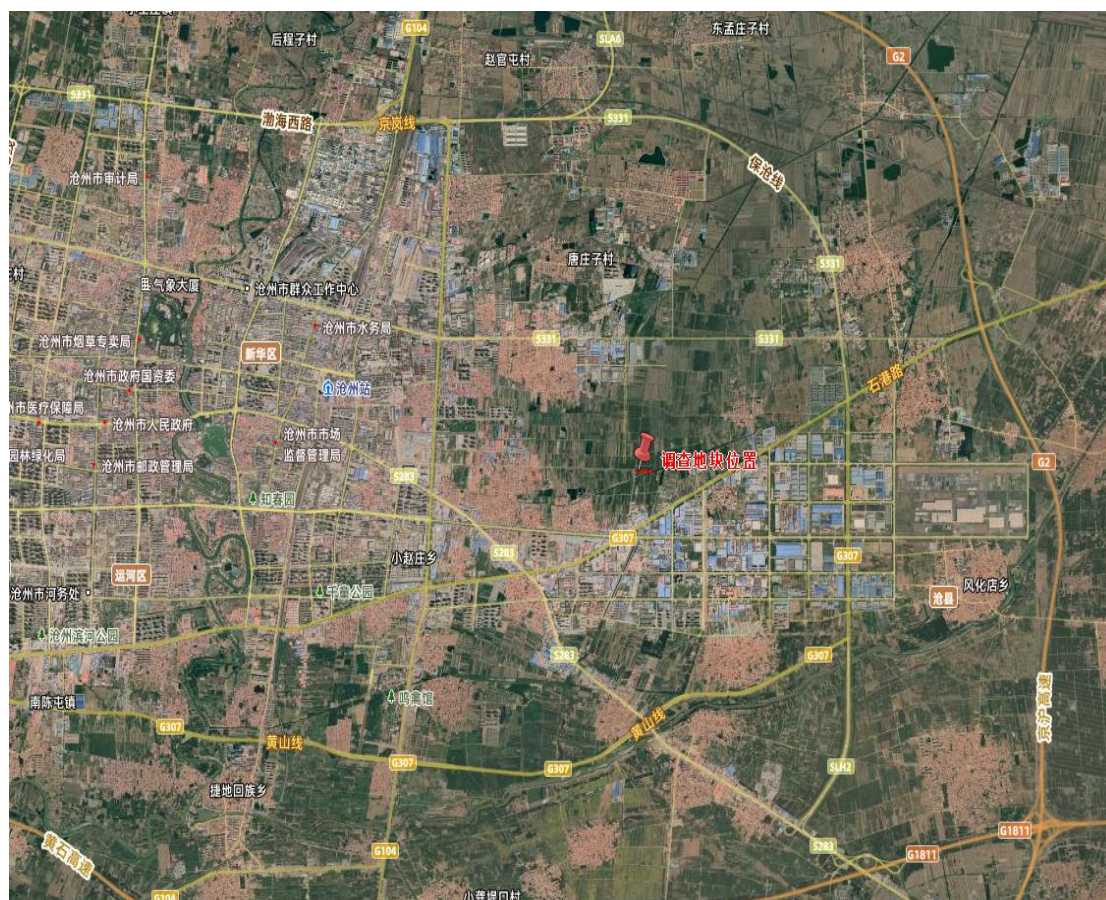


图 3-1 地理位置图

3.1.2 自然环境概况

3.1.2.1 地形地貌

沧州市属华北平原的一部分，地处海河平原区。以南运河为界，西部属河流冲积平原，东部属滨海平原。海河平原的形成是内、外应力相互作用的结果。内应力表现为地壳整体下沉，第四纪时期沉降速率为 0.15 毫米/年。外应力主要是河流的冲积，其中最大的河流是黄河，其次是海河、漳河、子牙河及其各大支流。历史上黄河长期在天津以南入海，多次流经沧州地域，黄河、海河、漳河等河流经常改道、决口、泛滥，大量泥沙堆积，平原不断向海推进，形成了今日广阔的平原地貌。地貌基本类型可分为：I 冲积平原、II 冲积海积平原、III 海积平原，地面坡降平缓，总坡降为 1/10000 左右，西南部约为 1/5000，东北部滨海平原为 1/15000。海拔高度在 2~11.5m 之间，平均海拔 9m。



3.1.2.2 地表水系

沧州市地势平坦，河流众多。境内主要的行洪河道有子牙新河、漳卫新河、南运河、捷地减河、滏阳河、滏阳新河、滹沱河、子牙河、大清河等 14 条河，境内河长 714m。排水河有宣惠河、南排水河、北排水河、小白河、古洋河、老盐河、黑龙港河、清凉江、任文干渠等 43 条，全长 22m。较大的洼淀有南大港、大浪淀、杨埕水库和白洋淀的东部地区。东部滨海地区地势平坦，洼地较多，排水不畅，土地盐碱化非常严重。

本次调查地块周边南 814m 处为。于上世纪 40 年代，是一条人工开挖的一条排水渠，西至小代庄村泵站向东，一直流入北排河，小代庄村泵连接城市管网，市区雨水全部排入该水渠，水渠全部用水泥砖砌筑，两侧均有防护栏相隔，防止居民倾倒垃圾和下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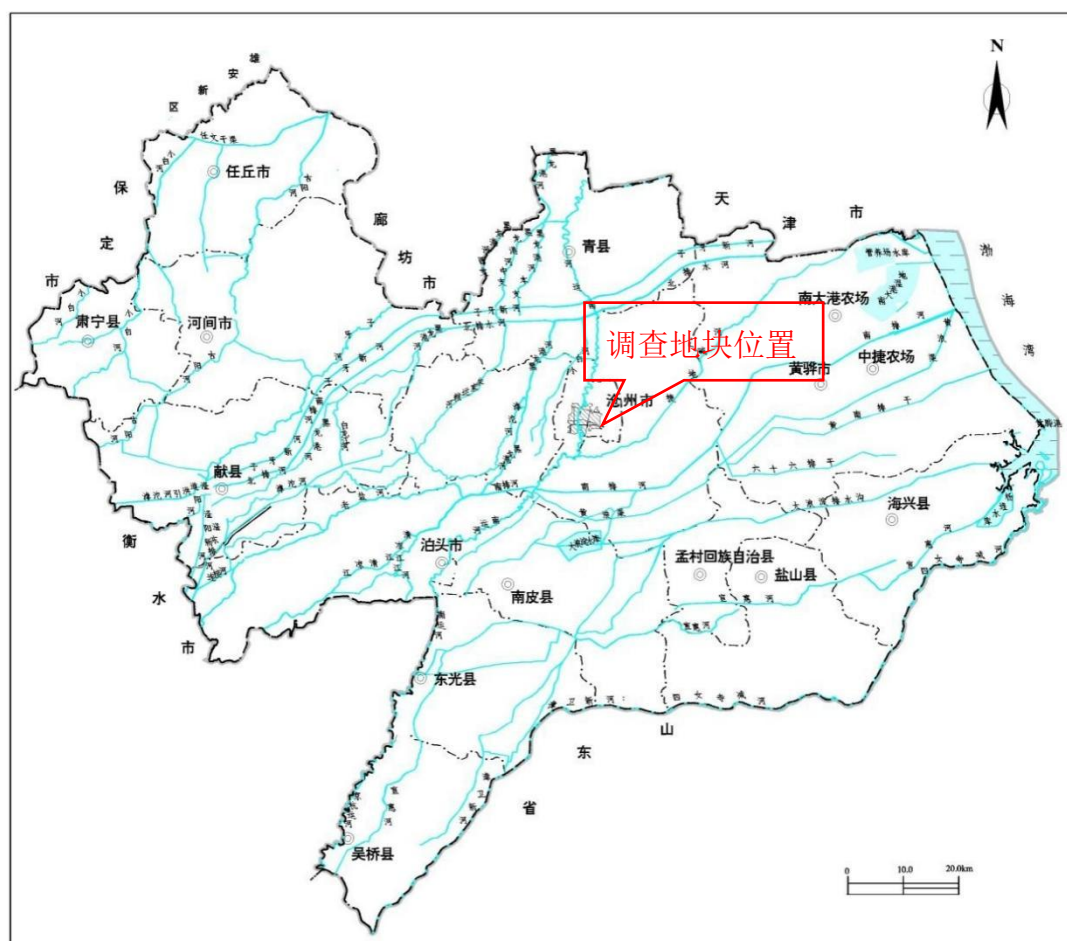


图 3-3 沧州市地表水系图

3.1.2.3 气象气候

本区属半干旱地区,主要为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四季分明,季间温差变化显著。冬季受西伯利亚大陆性气团控制,寒冷干燥;春季受蒙古大陆性气团影响,降雨稀少,蒸发强烈,干燥多风;夏季受太平洋高压和西部或西南部低压影响,有时炎热干旱,有时暴雨倾盆;秋季易受高压控制,天高气爽,少雨干旱。多年平均气温 12.5℃,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43℃(1961 年6 月12 日),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24.5℃(1966 年2 月22 日)。多年平均日照时数2758.48 小时、平均无霜期 188 天。主导风向西南风 SW, 年平均风速 3.4m/s, 累年最大风速 21m/s。最大冻土深度0.6m。

本区降水特点主要表现为:年内分布不均,年际变化大,一般降水主要集中在 6-9 月份,为汛期,约占年平均降雨量的 70%以上。

3.1.3 水文地质概况

3.1.3.1 区域地质概况

(1) 地质构造

沧州市地处华北平原沉降带的东部,受北北东向断裂活动影响,形成了一系列相互分割的地堑和地垒,下陷部分形成凹陷,上升部分形成台拱。本区基本由四个三级构造单元组成,自西向东有冀中台陷、沧县台拱、黄骅台陷和埕宁台拱,各断裂走向基本相同,其基底构造复杂,每个构造单元内次一级构造发育。三级构造单元之间被深大断裂所围限,自西向东主要有大城东断裂、沧东断裂、羊二庄断裂。

区内各断裂走向基本相同,倾向相对,其中沧东深断裂为平原区的一条重要的隐伏断裂,总体走向北东 30° 左右,区内长约 500km。据地震测深资料证实,断裂已切穿整个地壳,属硅镁层断裂,断裂两盘的新生界发育程度差异明显:西盘上第三系、第四系直接覆盖在古生界或中、上元古界之上,其间缺失下第三系和中生界,东侧则隐伏有巨厚的下第三系,近断裂处可达 1300m 左右,下伏侏罗系。断面向南东陡倾,为中、新生代继承性活动的正断层,累积垂直断距近 6000m,目前差异升降值为 1-1.5mm/a。

新华区地质构造属华北陆台,为渤海台向斜的一部分。羊二庄断裂带大致沿

马村乡义和村东入境，西南至大傅庄乡西和乐庄村西北，折向西北至边务乡黄店子，折向西至城关镇辛庄村北，折向南至山广公路大王铺桥东，折向西南中经常金乡孙金、孟店乡姜庄、韩集乡大高家至刘集乡大李、折向西至旧县镇小河刘南入山东省乐陵县境。以羊二庄断裂带为界，其左盘属黄骅台陷中的小王庄凹陷，右盘为埕宁台拱。

（2）地层岩性

新生代以来，台拱区处于长期沉降、堆积巨厚达 700~800m 的新生界地层，凹陷区厚度超过 3000m。第四纪沉积台拱区（杨集乡）厚度为 350m，凹陷区（边务乡）最大厚度达 500m，主要为松散的陆相碎屑沉积，上部有海相沉积，局部地区有多层火山岩分布。第四纪沉积分层如下：

①下更新统（Q₁）

冲积湖积物，本组自成一个沉积旋回，上段为红棕、棕红或黄绿色，下段为棕红、红褐混灰绿、锈黄色及厚层粘土、粉质粘土夹砂层。本组底板埋深 380~550m。

②中更新统（Q₂）

为冲积—冲积湖积的堆积物，自上而下是棕黄、黄棕至棕红，由粘土、粉质粘土、粉土夹多层砂层组成，砂层厚度大、粒度粗而富集，土层中见有明显的风化长石斑点，并发育有多层淋溶—淀积层。本组自成一个沉积旋回。本组底板埋深一般 200~420m。

③上更新统（Q₃）

冲积洪积—冲积湖的堆积物，由黄到棕黄色粉土、粉质土夹粉细砂、中细砂、中砂层组成。土中可溶盐量较高，与全新统地层基地连续沉积，构造地表下第一沉积旋回。本组的中下段夹薄层棕红色细密粘土。本组底板埋深一般 120~220m。

④全新统（Q₄）

以冲积为主，夹湖沼、海相沉积的堆积物，由灰黄、灰黑色含淤泥质粉土、粉质粘土夹中细砂、粉细砂组成，饱γ带岸性主要为砂质粘土、局部粉土，结构疏松。地层厚度一般 30~40m。

3.1.3.2 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沧州市地下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松散地层中，分为四个含水组。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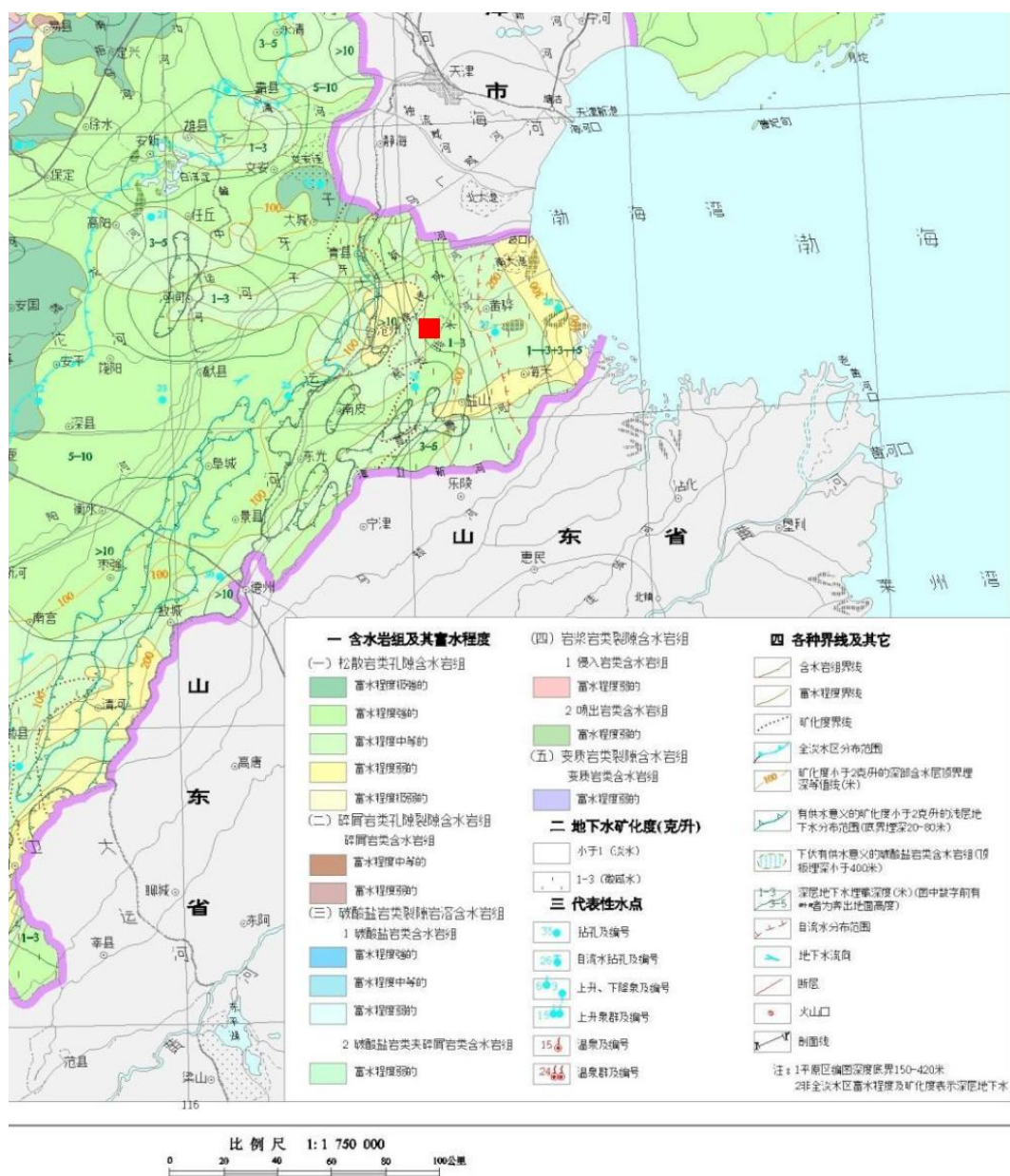


图 3-4 区域水文地质图

第一含水组即浅层水。底界 40m 左右,分浅层淡水和咸水,面积 873.48km²。含水层厚度一般 5m~25m,水位埋深 2m~8m。地下水的化学类型为氯化物、重碳酸盐-钠镁型,矿化度 0.5~5g/l。

第二含水组,100m 以上为咸水,以下为淡水,水位埋深 30m~150m,地下水的化学类型为重碳酸盐、氯化物—钠镁型,淡水矿化度 0.9~2g/L,咸水矿化度 5~12g/L,开采量极少。

第三含水组含水深度一般 150m~350m,根据开采情况,又分为两个亚水组,III1 和 III2,III1 含水组开采深度为 150m~250m,III2 含水组开采深度为 250m~

350m，是沧州市工业及生活用水的主要开采层。

第四含水组开采层在 350m 以下，最深可达到 480m，其化学类型为氯化物、重碳酸盐一钠型，矿化度小于 1~2g/L，由于这部分地下水埋深大，富水性差，目前开采井很少，是工农业用水辅助开采层。

3.1.4 调查地块水文地质情况

调查地块暂无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根据收集资料沧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建用地 1 号地、沧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建用地 1 号地地块位于调查地块北约 1.27km 处(见图 3-5)、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位于调查地块西 2.78km，与调查地块同处于同一水文地质地貌单元。

据《沧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建用地 1 号地、沧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建用地 1 号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中的勘察资料，在最大钻进的 6.5m 范围内，地层自上而下主要为填土、粉土、粉土、粉质黏土。地层统计见表 3-1。

调查期间地下水埋深约为 2.78-3.12m（见表 3-2），由地块流场图可知，项目地块内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南向东北，与区域浅层地下水流向基本一致。地下水水位等值线图见下图 3-6。



图 3-5 与沧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建用地 1 号地、沧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建用地 1 号地地块位置关系图

表 3-1 地层统计表

土质名称	层底埋深 (m)	层底厚度 (m)	岩性特征及分布规律
素填土	0.8~1.4	0.8~1.4	褐色，松散，稍湿，含植物根系，全场分布。
粉质黏土	2.0~2.6	0.7~1.5	褐黄色，稍湿，硬塑，稍有光泽，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无污染痕迹。
粉土	3.6~6.0	1.6~3.2	褐黄色，中密，饱和，无光泽，韧性低，干强度低无污染痕迹。
粉质黏土	最大揭露厚度 6.5	未穿透	灰色，湿，可塑，韧性低，干强度低，无污染痕迹。

表 3-2 地块监测井信息表

监测井编号	水位埋深 (m)	地面高程 (m)	水位标高 (m)
S1/W1	2.78	5.812	3.032
S2/W2	2.84	5.293	2.453
S7/W3	3.12	5.406	2.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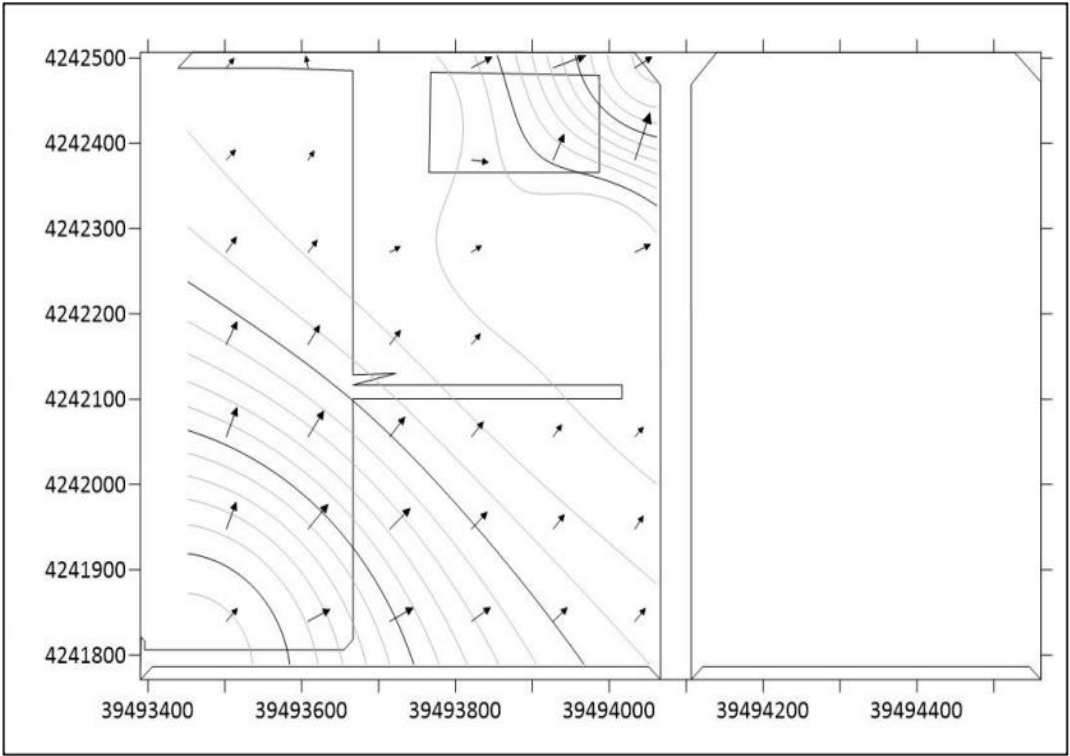


图 3-6 地下水水位等值线图

据《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中的勘察资料（见图

3-7），在最大钻进的 7m 范围内，地层自上而下主要为填土、粉土、粉砂、粉质黏土。地层统计见表 3-3。典型点位钻孔柱状图见图 3-8，工程地质剖面图见图 3-9。

调查期间地下水埋深约为 3.30-3.50m（见表 3-4），由地块流场图可知，项目地块内地下水流向为自西南向东北，与区域浅层地下水流向基本一致。地下水水位等值线图见下图 3-10。

表 3-3 地层统计表

土质名称	层底埋深（m）	层底厚度（m）	岩性特征及分布规律
素填土	0.6~2.0	0.6~2.0	黄褐色，松散，稍湿，以粉土为主，全场分布。
粉质黏土	3.5~3.7	1.5~2.1	黄褐色，稍湿，硬塑，稍有光泽，韧性中等，干强度中等，无污染痕迹。
粉砂	5.5~5.5	1.8-2.0	褐黄色，中密，饱和，无光泽，韧性低，干强度低无污染痕迹。
粉质黏土	6.5~6.5	未穿透	黄褐色，湿，软塑，韧性低，干强度低，无污染痕迹。

表 3-4 地块监测井信息表

监测井编号	水位埋深（m）	井口高程（m）	水位标高（m）
S1/W1	3.40	8.72	5.32
S2/W2	3.50	9.82	6.32
S7/W3	3.50	10.54	7.04
S4/W4	3.30	5.14	1.84



图 3-7 与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位置关系图

钻 孔 柱 状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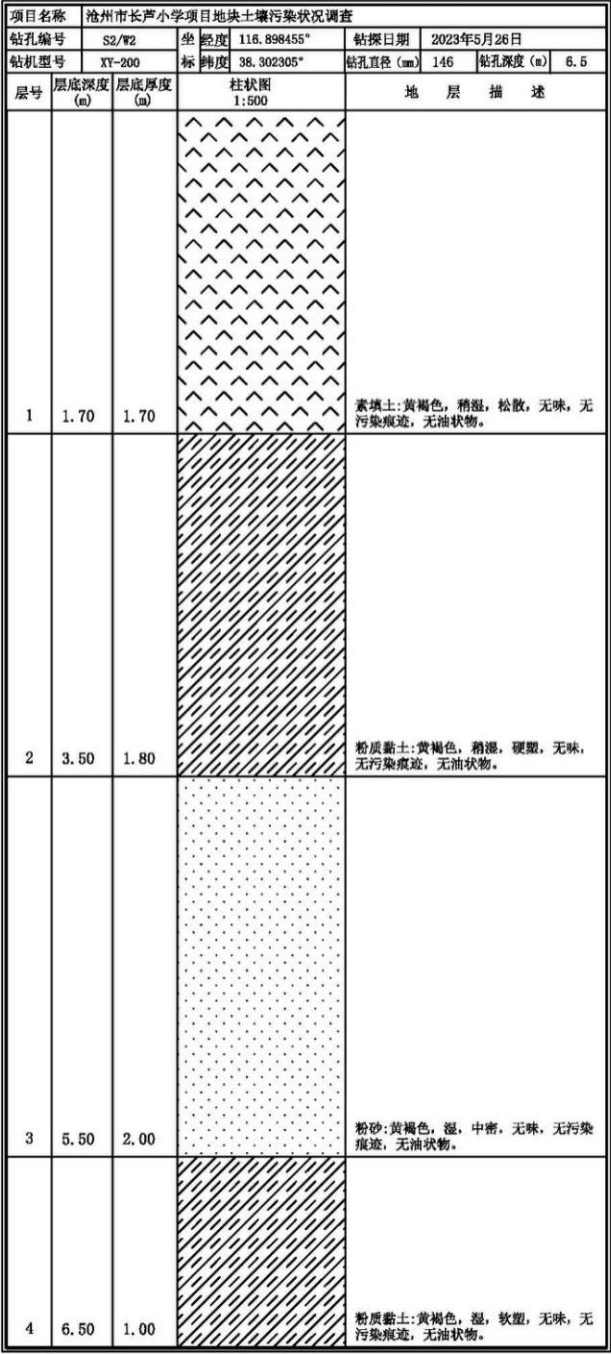


图 3-8 钻孔柱状图

项目名称:沧州市长芦小学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工程地质剖面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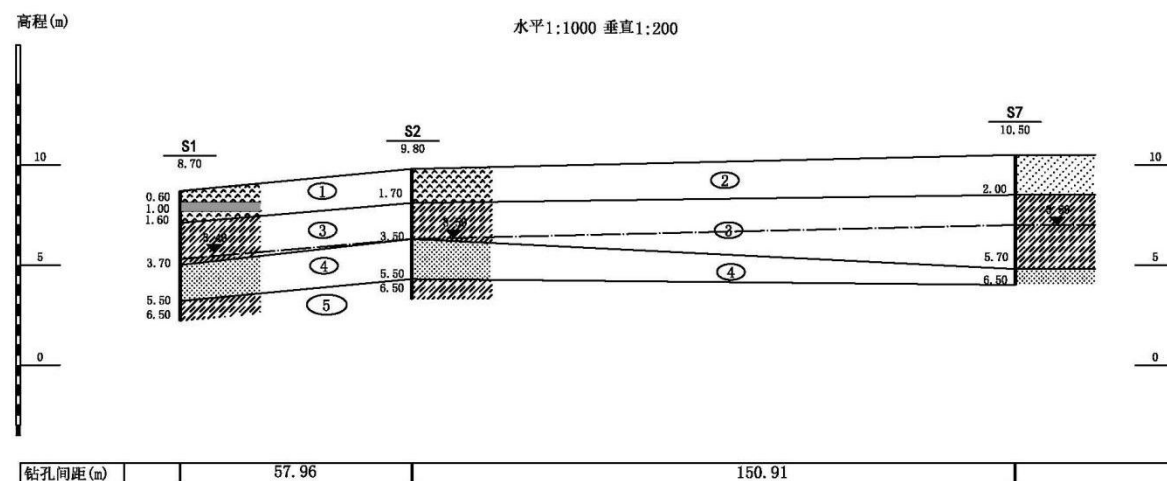


图 3-9 工程地质剖面图



图 3-10 地下水水位等值线图

3.2 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2.1 地块内现状

2025 年 4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对本项目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地块为孙庄子村农用地，地块内现状为农田，大部分空闲，小部分种植小麦。

地块现状实地照片见图 3-11。



图 3-11 地块现状照片

3.3 敏感目标

调查地块位于沧州市城区东部，根据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可知地块所在区域附近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调查地块周边敏感点主要为学校、居民区、政府部门等。调查地块周边1km 范围内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3-5，分布图见 3-12，部分敏感点照片见 3-13。

表 3-5 调查地块周边区域敏感目标一览表

序号	敏感点目标	相对位置	距离（m）	保护对象
1	沧州技师学院（在建）	北	104	师生
2	城关排干渠	东	紧邻	地表水
3	坑塘	东	93	地表水
4	沟	西侧	紧邻	地表水



图 3-12 地块周边 1km 敏感点分布图





图 3-13 部分敏感点照片

3.3.1 地块的利用历史

结合人员访谈及各时期的历史卫星影像分析可知，调查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

历史卫星影像图片最早可追溯至 2004 年 5 月，调查地块各历史时期变化情况见图 3-14。



2008 年 5 月历史卫星 影像图，地块 内与 2004 年 无变化	
2009 年 4 月历史卫星 影像图，地块 内与 2008 年 无变化	
2012 年 9 月历史卫星 影像图，地块 内与 2009 年 对比无变化	

2015 年 1 月历史卫星 影像图，地块 内与 2012 年 对比无变化	 影像信息: 影像 ID: 027000000 影像 ID: 027000000 影像 ID: 027000000 影像日期: 2015/01/01 分辨率: 0.45 米/像素 拍摄日期: 2015/01/01
2017 年 4 月历史卫星 影像图，地块 内与 2015 年 对比无变化	 影像信息: 影像 ID: 027000000 影像 ID: 027000000 影像 ID: 027000000 影像日期: 2017/04/01 分辨率: 0.45 米/像素 拍摄日期: 2017/04/01
2019 年 4 月历史卫星 影像图，地块 内与 2017 年 对比无变化	 影像信息: 影像 ID: 027000000 影像 ID: 027000000 影像 ID: 027000000 影像日期: 2019/04/01 分辨率: 0.45 米/像素 拍摄日期: 2019/04/01



图 3-14 各时期历史卫星影像图

3.4 相邻地块的现状和历史

3.4.1 相邻地块现状及分布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历史影像，调查地块四至相邻为：东侧为城关排干渠，西侧为人工开挖的沟渠，南侧为芦家园农村集体土地，北侧为孙庄子农村集体土地。

3.4.2 相邻地块历史

通过现场踏勘及卫星影像图等资料分析可知，调查地块相邻地块四至历史为：东侧一直为城关排干渠，南侧一直为芦家园农村集体土地，北侧一直为孙庄子农村集体土地。西为 2022 年之前为农用地，2022 年以后为人工开挖的沟渠，。相邻地块历史变化影像可见图 3-15。

3.5 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分布情况

根据对地块周边的现场踏勘以及对生态环境局、小赵庄乡政府、孙庄子村委、芦家园村委、周边企业等工作人员的访谈，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包括芦家园养殖场、赵家坟养殖场 4 个、钢材仓库、日化仓库、卫生用品仓库、东城优选二手车市场、汽修厂、汽车 4S 店、沧州市鑫宜达管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长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坑塘等，企业基本情况见表 3-6，企业照片见图 3-16，企业分布位置图见图 3-17，历史影像最早追溯到 2004 年 5 月，企业历史影像分布见图 3-18。

表 3-6 地块周边 1km 范围企业基本情况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方位	距离 (m)	主要生产活动及类别	历史情况	状态
1	芦家园养殖场 (羊、猪)	东南	225	养殖羊、猪	2003 年之前农用地， 2003 年至今为养殖场	在产
2	赵家坟养殖场 (牛、羊)	东南	105	养殖牛、羊	2010 年之前农用地， 2010 年至今为养殖场	在产
3	赵家坟养殖场 (鸡、羊)	南	245	养殖鸡、羊	2015 年之前农用地， 2015 年至今为养殖场	在产
4	赵家坟养殖场 (猪、牛)	南	481	养殖猪、牛	2015 年之前农用地， 2015 年至今为养殖场	在产
5	赵家坟养殖场 (猪)	南	526	养殖猪	2015 年之前农用地， 2015 年至今为养殖场	在产
6	钢材仓库	东南	370	仓库，储存钢材	2012 年之前农用地， 2012 年至今为仓库	在产
7	日化仓库	东南	416	仓库，储存洗护用品	2012 年之前农用地， 2012 年至今为仓库	在产
8	卫生用品仓库	东南	447	仓库，储存卫生用品	2012 年之前农用地， 2012 年至今为仓库	在产

9	东城优选二手车市场	东南	378	销售，二手车买卖	2004 年之前 为农用地， 2004-2018 年为民用房； 2018 年至今为东城优选二手车市场	在产
10	汽修厂	东南	462	汽车维修	2004 年之前为农用地， 2004-2012 年为民用房； 2012 年至今为汽修厂	在产
11	汽车 4S 店	南	620	汽车销售及保养	2008 年之前为农用地， 2008 年开始建设 4S 店至今	在产
12	沧州市鑫宜达管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	768	压延加工	2003 年之前为农用地， 2003 年建厂至今	在产
13	河北长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主产区、仓库）	东南	702	压延加工	2004 年之前为农用地， 2004 年建厂至今	在产
14		东	紧邻	地表水	40 年代人工开挖渠	存在
15	西侧水渠	西	紧邻	地表水	1958 年人工开挖渠	存在
16	坑塘	东	95	地表水	2004 年至今为坑塘	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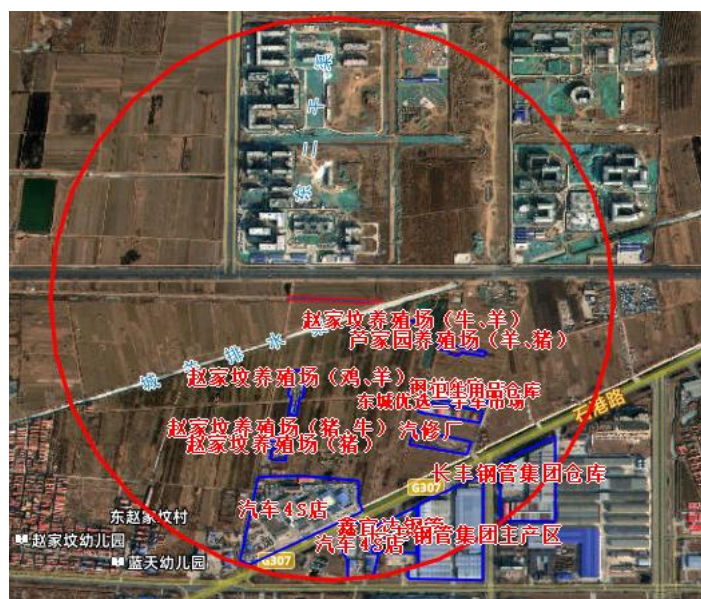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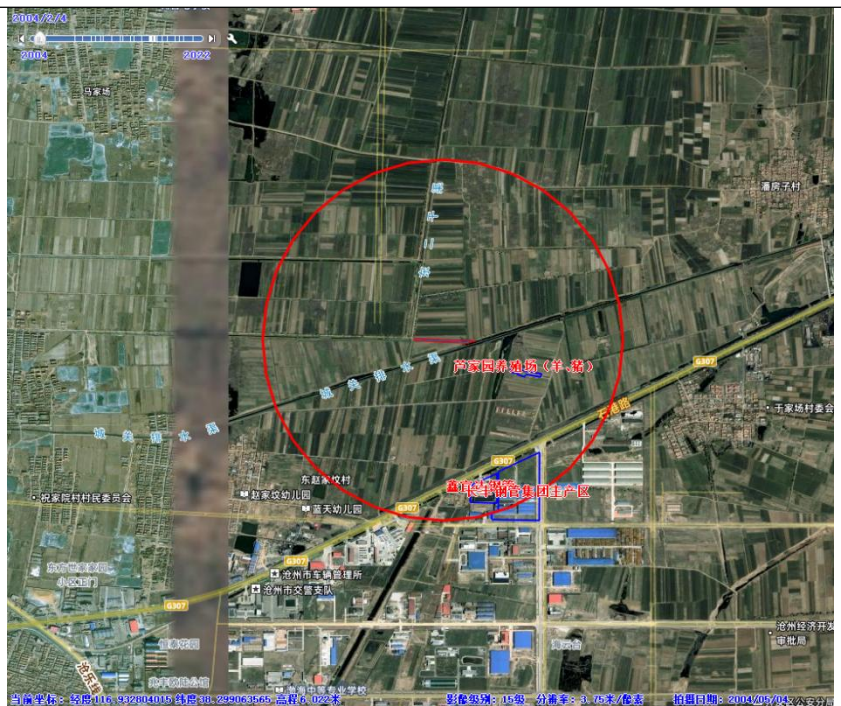
图 3-16 周边 1km 范围企业现状分布情况图（上图为全部，下图为放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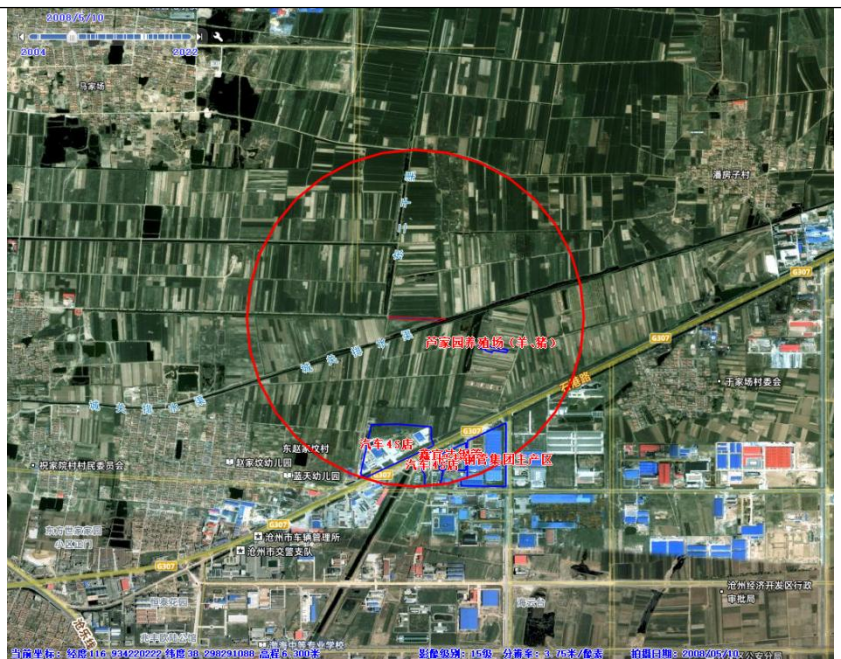


图 3-17 周边 1km 范围部分企业现状照片

2004 年 5 月历史影像，地块周边 1km 范围有坑塘、，结合人员访谈，2003 年芦家园养殖场、沧州市鑫宜达管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厂投产，河北长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主产区开始建厂，其他区域均为农用地。



2008 年 5 月历史影像，与 2004 年相比，新建汽车 4S 店，河北长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主产区建成投产。



2009 年 4 月历史影像，与 2008 年相比，地块 1km 范围内企业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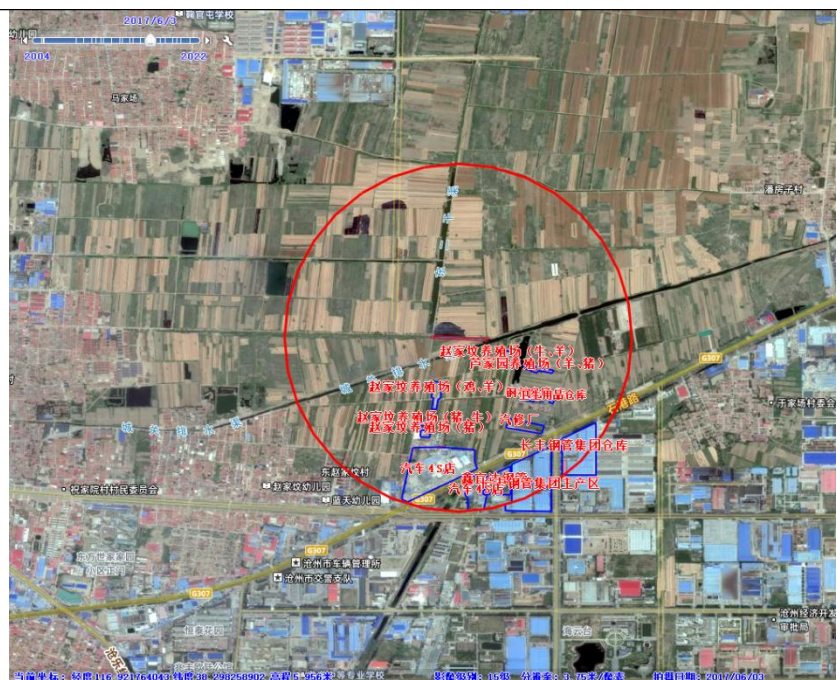
2012 年 9 月历史影像，与 2009 年相比，周边增加了赵家坟养殖场、钢材仓库、日化仓库、卫生用品仓库、汽修厂、河北长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仓库，其他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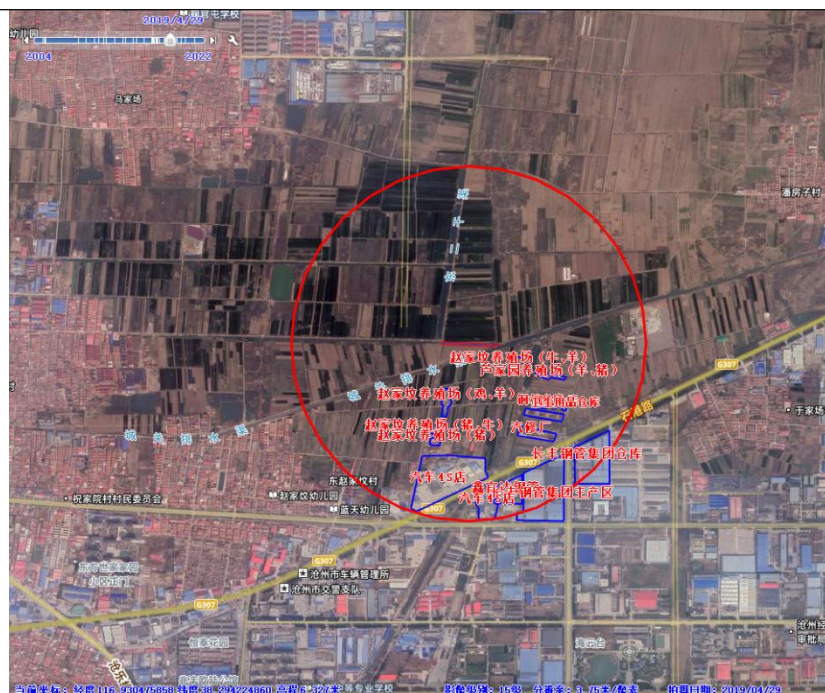
2015 年 1 月历史影像，与 2012 年相比，增加赵家坟养殖场 3 个，其他无变化。



2017 年 6 月历史影像，与 2015 年相比，地块周边 1km 内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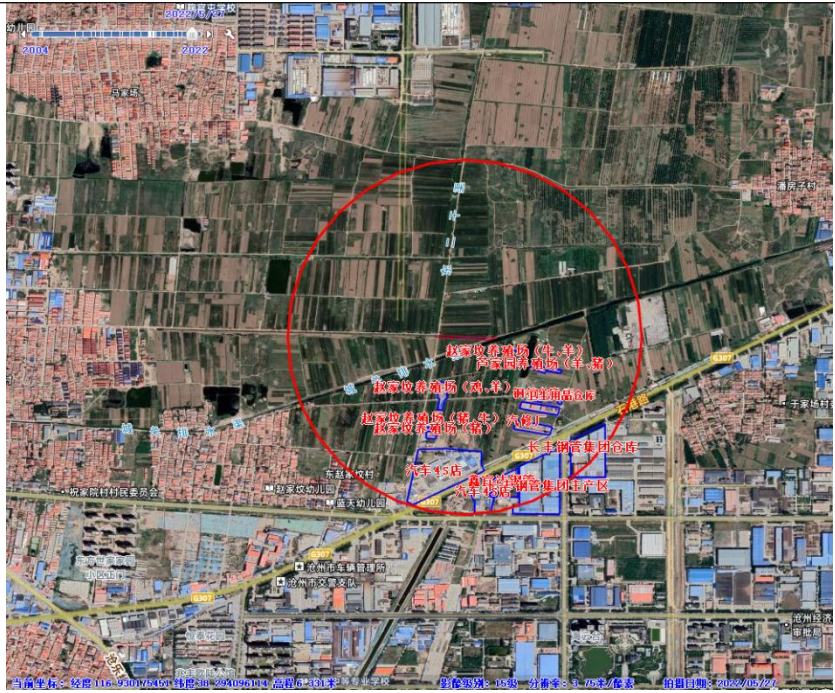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历史影像，与2017年相比，增加了东城优选二手车市场。



2021 年 4 月历史影像，与 2019 年相比，地块 1km 范围内无变化。



2022 年 5 月与 2021 年相比,地块 1km 范围内无变化。



地块现状与 2022 年相比,地块 1km 范围内无变化。



图 3-17 周边 1km 范围企业历史影像图

3.6 地块利用的规划

3.6.1 土地利用规划

根据根据《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关于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情况的函》可知,地块原地类为农用地,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详见图 3-18。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 关于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情况的函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地块位置：解放路以南；面积 0.3801 公顷；东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芦家园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芦家园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未进入用地程序。

二、土地用途。该地块原地类为农用地，根据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该地块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用地分类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执行。

联系人：刘大夺

联系方式：17832272220

附件：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图 3-18 政府部门出具的规划函

3.6.2 地下水利用现状及规划

为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地下水资源，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河北省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于 2025 年出台了“《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和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范围的通知》（冀政字[2025]29 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河北省人民政府划定了沧州市地下水禁采区，面积共 228.5km²。根据该划分，本地块所在区域在沧州市区，未列入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地块后期供水采用市政供水。

依据《沧州市地下水管理条例》（2023 年 10 月 25 日沧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11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批准）“第十二条 地下水开发利用应当以浅层地下水为主。深层地下水作为饮用水源、战略储备或者应急水源，应当严格限制开采”，沧州市浅层水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开发利用，不属于浅层超采和禁采区。

4 资料分析

4.1 政府和权威机构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调查收集了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关于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情况的函以及沧州市新华区征地工作指挥部出具的开展工作情况说明（分别见图 4-1、4-2、4-3），项目地块历史上一直为农用地，未来规划为教育用地。

以上资料的收集能够清晰反映调查地块的范围、地块性质及未来规划，也为地块调查的来源和目的提供了充分依据。本地块规划为住宅用地，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本地块属于第一类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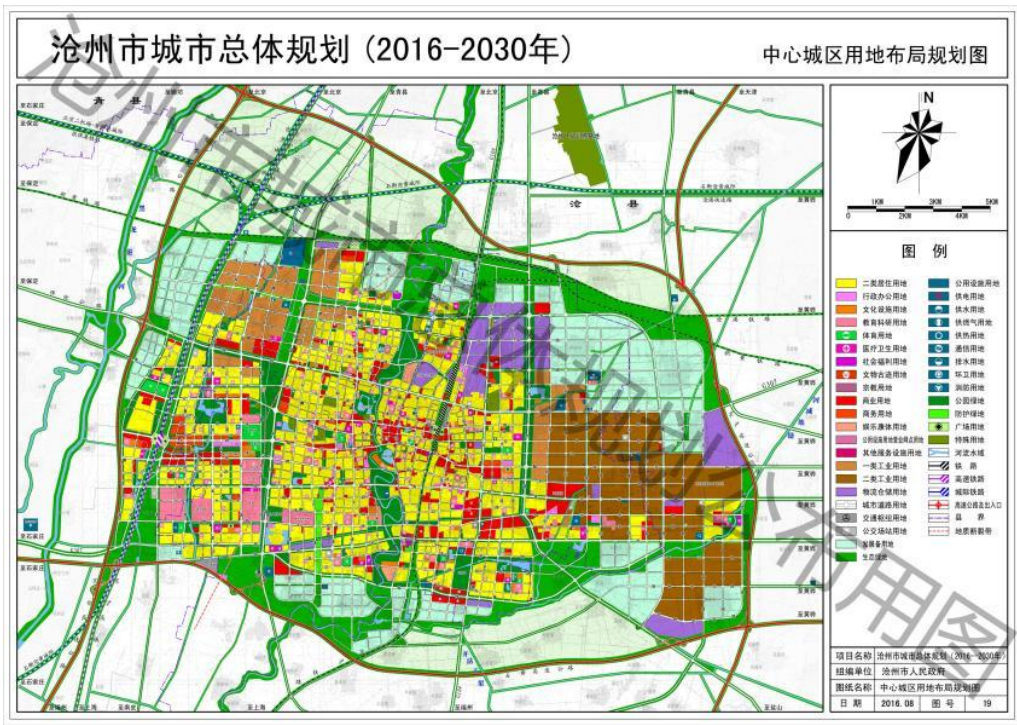


图 4-1 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 年）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 关于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情况的函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地块位置：解放路以南；面积 0.3801 公顷；东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芦家园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芦家园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未进入用地程序。

二、土地用途。该地块原地类为农用地，根据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该地块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用地分类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执行。

联系人：刘大夺

联系方式：17832272220

附件：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图 4-2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出具的函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工作开展申请说明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位于解放路以南，占地面积 0.3801 公顷，地块现状为农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芦家园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芦家园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占地面积 0.3801 公顷，地块中心点坐标为 E116.927246°，N38.297226°，地块现状为农用地。

根据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沧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政府相关文件，本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查清地块范围内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状况。

沧州市新华区教育园区排水工程征拆指挥部
2025 年 4 月 24 日

图 4-3 沧州市新华区教育园区排水工程征拆指挥部出具的情况说明

4.2 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本次调查收集的与该地块相关的资料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本次调查资料收集情况详见表 4-1。

4.2.1 地块内部资料收集和分析

根据收集到的地块历史影像图和人员访谈分析可知，地块当前用地性质为孙庄子村农用地，农用地期间不存在污灌历史，地块内未进行过养殖活动，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的储存历史。

经人员访谈，调查地块农用地时期主要种植玉米、小麦等。农用地期间不浇水，靠雨水灌溉，不存在污水灌溉历史。通过访谈当地村书记和委员，该地块农田每年使用农药量较少，主要使用的为氮肥，主要使用的为氮肥，氮肥主要为磷酸二铵，是一种含氮、含磷两种营养的复合肥，含氮含量约为 18%，含磷含量约为 46%，外观为灰白色或深灰色颗粒，易溶于水，呈碱性，适量的使用能帮助植物在生长阶段的细胞生长和生物量积累。根据人员访谈用量极小，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可以忽略。

4.2.2 相邻地块资料收集和分析

根据收集到的相邻地块历史影像图分析，调查地块相邻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东侧为城关排干渠，于上世纪 40 年代，是一条人工开挖的一条排水渠，西至小代庄村泵站向东，一直流入北排河，小代庄村泵连接城市管网，市区雨水全部排入该水渠，水渠全部用水泥砖砌筑，两侧均有防护栏相隔，防止居民倾倒垃圾和下河。根据访问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分局人员，该渠不是黑臭水体，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影响可以忽略。地块的相邻区域被交叉污染的风险可以忽略。

4.3 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企业资料分析

根据地块历史影像图，我公司技术人员经现场踏勘核实，并对地块周边的现场踏勘以及对生态环境局、小赵庄乡政府、孙庄子村委、芦家园村委、周边企业等工作人员的访谈，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包括芦家园养殖场、赵家坟养殖场 4 个、钢材仓库、日化仓库、卫生用品仓库、东城优选二

表 4-1 本次调查地块资料收集情况一览表

序号	资料类别	材料名称	简介	资料来源	收集情况
1	地块利用变迁资料	地块内及周边 1km 历史卫星影像、现状照片（2004.5~2025.4）	用来来辨识地块及其相邻地块的开发及活动状况的航片或卫星图片	91 卫图等地理信息软件	已收集
2	地块环境资料及相关记录	地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记录	企业各时期的事故及泄露记录及环境违法记录等	地块内原及现土地使用权人、生态环境部门	根据历史影像分析、踏勘及访谈可知，地块内历史上无工业企业，无相关污染记录，因此此次调查无相关资料。
3		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清单、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地上及地下物料及其他管线图、环境监测数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表等	企业各时期的所有产品、原辅材料及中间体储存位置及使用量、主要作用等的清单	地块内原及现土地使用权人、生态环境部门	
4		地勘报告	本区域的水文地质勘察报告，如果没有也可以用厂区建厂或者新建厂房时的做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或者周边区域距离较近区域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地块内原及现土地使用权人	
5	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	地理位置图	本次调查地块的地理位置示意图	天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商业及公开地图应用	已收集
6		地形、地貌、水文、地质资料、勘测定界图	地块所在区域基础环境信息	政府门户网站网络查询、水文局、地质资料馆、气象局	已收集
7		地方关于土壤及地下水保护规划及政策文件	相关的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法规与标准	政府门户网站生态环境部门、自然资源部门	已收集
8	地块周边信息	厂区周边关系，有无敏感源、其他污染企业等	周边工业企业、敏感点分布、方位、距离，企业相关信息及资料	91 卫图等地理信息软件、天地图、百度地图、高德地图等商业及公开地图应用	已收集
9		地块与自然保护区与水源地理位置关系	周边各类保护区和水源地的分布保护区范围、等级、方位、距离等信息	生态环境部门、水利局、现场调查	该地块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
10	周边地块场地调查信息	沧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建用地 1 号地、沧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建用地 1 号地地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周边污染源分析及周边工勘资源等	生态环境部门	沧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二批次建用地 1 号地、沧州市 2023 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建用地 1 号地地块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手车市场、汽修厂、汽车 4S 店、沧州市鑫宜达管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长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西侧渠、坑塘等，其污染识别情况如下：

4.3.1 芦家园养殖场

根据人员访谈结合历史影像资料，养殖场于 2003 年建厂投产，主要养殖羊、猪。羊为繁殖种羊方式，第五个月繁殖一次，出售小羊羔赚取利润；猪为子繁子养的方式，繁殖后小猪养大后出售。羊年出栏为 100 头左右，猪年出栏为 80 头左右，未形成有规模化的养殖场。主要饲料为玉米、玉米秸秆、草料等。养殖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粪便定期收集清理后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

综合分析，粪便中可能会产生氨氮、铅、镉、汞等，污染途径主要是通过地下水入渗迁移，该养殖场距离调查地块东南 225 米，初步判断对调查地块产生的污染影响风险可以忽略。

4.3.2 赵家坟养殖场 4 个

根据人员访谈结合历史影像资料，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有 4 个赵家坟养殖场，以下用养殖场负责人姓名+养殖场进行地块介绍。

于水养殖场于 2015 年建厂养殖，主要养殖种类为猪，殖后小猪养大后出售，年出栏为 30 头左右，未形成有规模化的养殖场。主要饲料为鲲鹏饲料、玉米、豆粕等。养殖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养殖期间产生的粪便较少，粪便定期收集清理后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本养殖场位于调查地块南 526m。

于德龙养殖场厂房 2015 年之间为民用房，2015 年开始养殖，主要养殖种类为牛、猪，繁殖后小猪、小牛养大后出售，猪年出栏为 20 头左右，牛年出栏约为 8 头，未形成有规模化的养殖场。主要饲料为玉米、豆粕、麦麸、草料等。养殖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粪便每天收集清理后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本养殖场位于调查地块南 481m。

朱文革养殖场建于 2015 年，主要养殖种类为蛋鸡、羊。蛋鸡在鸡笼中饲养，约 100 只，羊为户外放养，约 100 头。蛋鸡饲料为玉米、麦麸，羊以户外野草为主，定期喂玉米、玉米秸秆、草料等，未形成有规模化的养殖场。养殖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粪便定期清理后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本养殖场位于调查地块南 245m。

朱福利养殖场建于 2010 年，主要养殖种类为牛、羊。养殖方式为繁殖后小羊、小牛养大后出售，羊年出栏为 90 头左右，牛年出栏为 8 头左右。牛饲料为玉米、玉米秸秆、草料等，羊以户外野草为主，定期喂玉米、玉米秸秆、草料等，未形成有

规模化的养殖场。养殖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粪便定期清理后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本养殖场位于调查地块东南 105m。

综合分析，粪便中可能会产生氨氮、铅、镉、汞等，污染途径主要是通过地下水入渗迁移，以上四个养殖场均离调查地块较远，初步判断对调查地块产生的污染影响风险可以忽略。

4.3.3 钢材仓库、日化仓库、卫生用品仓库

根据人员访谈结合历史影像资料及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周边 1km 范围内有绿色房子，为仓库，主要储存钢村、日化（成箱洗发水、洗衣液、沐浴露等）、卫生用品（卫生纸、卫生巾、纸尿裤等），不涉及生产，对调查地块不会产生污染风险。

4.3.4 东城优选二手车交易市场

根据人员访谈结合历史影像资料及现场踏勘，东城优选二手车交易场所占地块 2018 年之前为民房，2018 年开始出租给东城优选二手车交易市场，主要为二手车倒卖及办证落户，不涉及生产性行为，对调查地块不会产生污染风险。

4.3.5 汽修厂

根据人员访谈结合历史影像资料及现场踏勘，汽修厂所占地块位置 2012 年之前为民房，2012 年至今为汽修厂，主要以汽车维修和保养为主，地面已做硬化，具有一定的防渗效果。车辆维修过程中机油可能会产生石油烃（C10-C40），发生跑冒滴漏及喷漆补漆过程中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可能会通过大气沉降及地下水入渗迁移造成污染。汽修厂位于调查地块东南 462m 处，距离较远，且处于主导风向下风向及地下水测游方面，综合考虑汽修厂对调查地块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风险可以忽略。

4.3.6 汽车 4S 店

根据人员访谈结合历史影像资料及现场踏勘，汽车 4S 店分布于石港路两侧，主要 4S 店有广汽丰田、比亚迪、奥迪、五菱、捷途、福田汽车、沧州骏腾、极狐中心、东风康明斯等汽车销售中心，主要以汽车销售、保养为主，地面已做硬化，危废间均要要求执行，具有一定的防渗效果。车辆在保养时机油可能会产生石油烃（C10-C40），发生跑冒滴漏现象及喷漆补漆过程中产生的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可能会通过大气沉降及地下水入渗迁移造成污染。4S 店位于调查地块南 620m 处，距离较远，综合考虑 4S 店对调查地块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风险可以忽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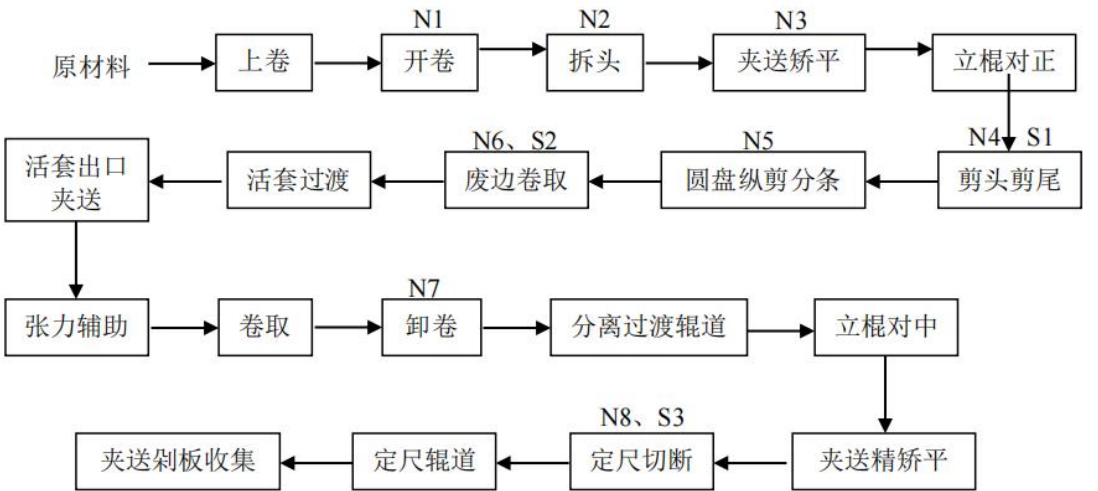
4.3.7 沧州市鑫宜达管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收集资料《《沧州市鑫宜达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金属板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6月）》、现场踏勘、历史影像资料分析得知，企业于2003年7月成立至今，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是集螺旋钢管生产，以及无缝钢管和卷板、带钢等品类钢材经营销售于一体的工贸型集团企业。行业代码为C3130钢压延加工，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4-2。

表 4-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钢板卷、带钢	万 t/a	30.5
2	焊丝	t/a	1500
3	焊剂	t/a	2280
4	乙炔	万瓶 / a	0.3
5	氧气	万瓶 / a	0.6
6	电	万 kW. h/a	1881.28
7	新鲜水	m ³ /a	4420

其工艺流程简述如下，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图4-1。



注：G：废气、S：固废、W：废水、N：噪声

图 4-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上卷：由行车将需加工的钢卷吊至备卷车上；
- 开卷：开卷机双锥头将钢卷夹住；
- 拆头：由拆头机将钢卷拆开；
- 夹送矫平：由夹送机将钢带送入矫平机进行矫平；
- 立棍对正：由电动立辊进行对中板位；
- 剪头剪尾：利用头尾切断机进行剪头剪尾，该工序产生边角料（S1）；
- 圆盘纵剪分条：送至圆盘纵剪机按要求进行分条；

废边取卷：分条后进行隔离卷取，该工序产生边角料（S2）；

活套过渡、活套出口夹送、张力辅助、卷取、卸卷：卷取后经活套装置及夹送机进行活套出口夹送，然后经张紧装置进行张力辅助后由卷取机进行卷取，然后由卸卷车将成品卷卸下。

分离过渡辊道、立棍对正、夹送精矫平：卸卷后经分离过渡辊道分离，由电动立棍进行对正板位后进行精矫平。

定尺切断、定尺辊道：经定尺辊道进行定尺切断，该工序产生边角料（S3）；

夹送剥板收集：经剥板装置加工后打包。

主要污染工序：1.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2.废水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员工产生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SS；3 固废：剪头剪尾、废边取卷、定尺切断工序产生边角料（S1~S3）；4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1~N8），噪声值为 75~95dB(A)。

综上所述，该企业无废气、废水产生，主要固废为边角料，无危废产生。考虑企业有大量的机械，在机械使用时可能会产生石油烃（C10-40），通过地下水入渗迁移造成影响，企业位于调查地块东南 768m，地下水流向的侧向方向，综合考虑该企业对调查地块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风险可以忽略。

4.3.8 河北长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根据收集资料《河北长丰钢管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年产高频直缝钢管 20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 月）》、现场踏勘、历史影像资料分析得知，企业于 2004 年成立至今，位于沧州经济开发区石港路与开泰街交口处，共有两个厂区，主产区分别位于开泰街西侧，仓库位于开泰街东侧，仓库只储存产品不涉及生产。产能为 $\phi 89$ - $\phi 219$ 高频直缝钢管 5 万吨/年， $\phi 219$ - $\phi 426$ 高频直缝钢管 7 万吨/年， $\phi 426$ - $\phi 630$ 高频直缝钢管 15 万吨/年，生产规模为年产 27 万吨高频直缝钢管。主要原辅材料及使用量表见表 4-3。

表 4-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1	热轧钢带	t	272000
2	焊丝	kg	810

工艺流程简述：外购的热轧钢带首先进入第一道工序：将运至厂区的卷状钢带拆开进行矫平，之后进行纵剪，剪切完的钢带再收成卷状。由此进入第二道工序：

将收起的钢卷再次拆开进行矫平，然后切去头部、尾部边缘，再将切好的钢带用对焊机组对接在一起，之后送入活套储存，由活套将钢带送入下一工序。活套送出的钢带经成型后进入高频焊接工序，焊接后经内外毛刺刀刮割后进行中频热处理，之后依次进行空气冷却和水冷却，冷却后的工件经超声波探伤检验合格后，对其进行定径处理，然后利用矫直机对其椭圆度进行矫正，最后经飞锯切断后即成品。根据客户需求，钢管端面有时需进行平头倒棱处理，然后用水冲洗后在水压试验区进行试压，之后通过外观检查和离线探伤确认无误后进行通径并用记号笔做上标记，最后对产品进行检验，合格品收集打捆后运至仓库。工艺流程图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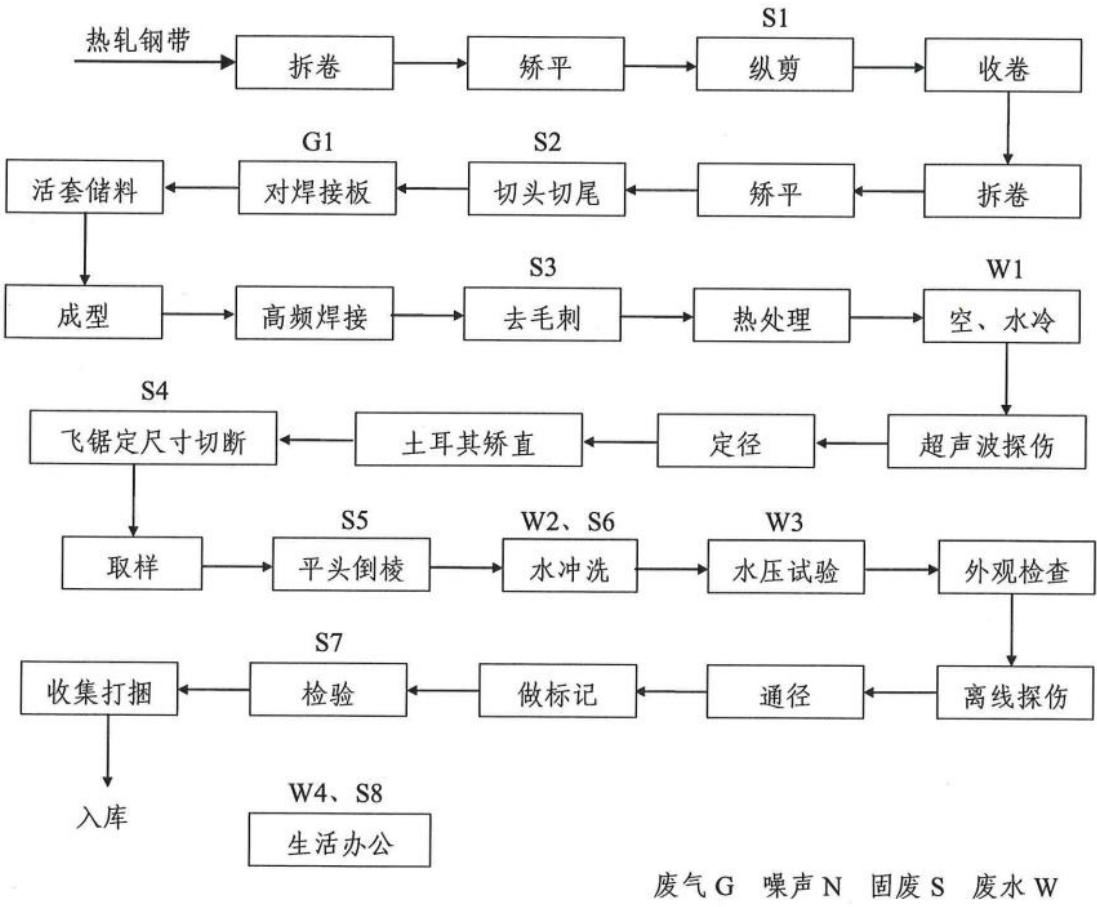


图 4-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主要污染工序：

- 1、废气对焊接板工序产生废气（G1），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 2、废水：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产生，冷却用水（W1）、冲洗用水（W2）、试压用水（W3）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办公产生盥洗水（W4），主要污染物为 COD 、 BOD 、 SS 、氨氮。
- 3、固体废物：项目纵剪工序、切头切尾工序、去毛刺工序、飞锯定尺寸切断工

序、平头倒棱工序产生边角料（S1~S5）；水冲洗工序产生废渣（S6）；检验工序产生不合格产品（S7）。

4、噪声项目开卷机、矫平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噪声（N）。

综上所述，该企业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无生产废水产生，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固废为边角料、废渣及不合格产品，无危废产生。考虑企业有大量的机械，在机械使用时可能会产生石油烃（C10-40），通过地下水入渗迁移造成影响，企业位于调查地块东南 702m，地下水流向的侧向方向，综合考虑该企业对调查地块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风险可以忽略。

4.3.9

本次未收集到相关资料，通过人员访谈得知，该渠修建于上世纪 40 年代，是一条人工开挖的一条排水渠，西至小代庄村泵站向东，一直流入北排河，小代庄村泵连接城市管网，市区雨水全部排入该水渠，水渠全部用水泥砖砌筑，两侧均有护栏相隔，防止居民倾倒垃圾和下河。由于形成时间较长，可能会产生氨氮的影响，距离调查地块东侧，根据访问的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该渠不是黑臭水体，无垃圾倾倒，无工业废水排入。。因此初步判断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的影响较小，风险可以忽略。

4.3.10 西侧渠

本次未收集到西侧排水渠相关资料，通过人员访谈得知，该渠开挖于 1958 年，生产队时期人工开挖的一条排水渠，当时由王希鲁引运河水为农田灌溉而修建的，水渠宽 15m，深约 4m，最长时 2300m，水渠中地表水为雨水存积且地下水补给形成。目前该渠北到解放路泵站，东到本地块西侧，全长约 1200m。该渠距离调查地块西侧，由于形成时间较长，可能会产生氨氮的影响，根据访问的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该渠不是黑臭水体，无垃圾倾倒，无工业废水排入。因此初步判断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的影响较小，风险可以忽略。

4.3.11 坑塘

坑塘位于调查地块东侧 95m 处，通过人员访谈，主要形成原因为附近村民挖土盖房形成，地表水为雨水及地下水补给水。由于雨水注存时间较长，可能会产生氨氮的影响，根据访问的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该渠不是黑臭水体，无垃圾倾倒，无工业废水排入。因此初步判断对调查地块产生污染的影响较小，风险可以忽略。

4.4 污染识别汇总

根据前期的地块调查，结合人员访谈得到的地块历史使用情况，分析得到地块潜在污染物种类及关注污染区域。

表 4.4-1 地块周边污染识别统计表

序号	污染源	方向	距离	特征污染物	污染途径及对调查地块影响
1	芦家园养殖场（羊、猪）	东南	225	氨氮、铅、镉、汞	地下水入渗迁移，，距离较远，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很小，风险可以忽略
2	赵家坟养殖场（牛、羊）	东南	105	氨氮、铅、镉、汞	地下水入渗迁移，，距离较远，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很小，风险可以忽略
3	赵家坟养殖场（鸡、羊）	南	245	氨氮、铅、镉、汞	地下水入渗迁移，，距离较远，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很小，风险可以忽略
4	赵家坟养殖场（猪、牛）	南	481	氨氮、铅、镉、汞	地下水入渗迁移，，距离较远，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很小，风险可以忽略
5	赵家坟养殖场（猪）	南	526	氨氮、铅、镉、汞	地下水入渗迁移，，距离较远，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很小，风险可以忽略
6	钢材仓库	东南	370	/	仓储业，不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
7	日化仓库	东南	416	/	仓储业，不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
8	卫生用品仓库	东南	447	/	仓储业，不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
9	东城优选二手车市场	东南	378	/	销售业，不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
10	汽修厂	东南	462	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烃（C10-C40）	大气沉降及地下水入渗迁移，距离较远，且处于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及地下水测游方面，对调查地块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
11	汽车 4S 店	南	620	苯、甲苯、二甲苯、石油烃（C10-C40）	大气沉降及地下水入渗迁移，距离较远，且处于主导风向向下风向及地下水测游方面，对调查地块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
12	沧州市鑫宜达管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南	768	石油烃（C10-C40）	地下水入渗迁移，距离较远，地下水流向的侧向方向，对调查地块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
13	河北长丰钢管制造有限公司（主产区、仓库）	东南	702	石油烃（C10-C40）	地下水入渗迁移，距离较远，地下水流向的侧向方向，对调查地块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
14		东	紧邻	氨氮	地下水入渗迁移，不是黑臭水体，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较小
15	西侧水渠	西	紧邻	氨氮	地下水入渗迁移，不是黑臭水体，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较小
16	坑塘	东	95	氨氮	地下水入渗迁移，不是黑臭水体，地下水下游，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根据对调查地块及 1km 范围内历史及现状存在的污染源，综合污染识别分析，认为以上污染源对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较小，风险可以忽略。

5 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

5.1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的目的是通过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设施的现场调查，观察地块内污染痕迹，核实资料收集的准确性，获取与地块土壤污染有关的线索。2025 年 3 月，我公司技术人员对项目地块及周边企业进行了现场踏勘，现场勘踏情况见图 3-10，现场踏勘记录详见附件。

勘踏记录结果如下：

（1）本地块现状为地块为孙庄子和芦家园村农用地，主要种植玉米、小麦，农用地期间不存在污灌历史，地块内未进行过养殖活动，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的储存历史；

（2）勘踏现场地块内未发现异常颜色土壤；

（3）现场勘踏过程中，地块内无异味、恶臭、刺激性气味及化学品味道；

（4）地块内未发现任何设备、设施使用过的痕迹，地块内地下无掩埋管线设施，现场无建筑垃圾；

（5）地块内部不存在地表水体；

（6）地块相邻地块四至：南北两侧均为农用地，东西两侧均为排水渠，排水渠对调查地块产生的污染影响较小，相邻地块存在污染风险可接受。

（7）地块 1km 范围污染源无重点监管企业，通过分析可知（见报告 4.3-4.4），周边 1km 范围内企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影响较小，可以忽略。

通过现场勘察初步分析认为地块内不存在被污染的迹象，相邻地块不存在对本地块产生交叉污染的可能，周边污染源不会对本地块造成污染。

5.2 人员访谈

2025 年 4 月，我公司对地块管理人员、环保工作人员、周边居民、周边企业人员进行了人员访谈，主要对该地块土地利用历史沿革、地块规划、地块周边土地利用历史情况等进行了访谈，了解地块及周边历史及现状等情况，并对照已有资料进行整理补充。

调查工作组技术人员对 12 名地块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包括小赵庄乡政府工作人员 1 人、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工作人员 1 人、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工作人员 1 人、地块所在区域孙庄子村干部 2 人、芦家园村干部 1 人、赵家坟村干部 1 人，周边企业负责人或管理知情人员 5 人。调查工作组技术人

员对 12 名受访者的访谈进行了记录。有关人员访谈主要内容及照片见表 5-1。

根据人员访谈得出如下结论：

（1）本地块现状为地块为孙庄子、芦家园农用地，主要种植玉米、小麦，农用地期间不存在污灌历史，地块内未进行过养殖活动，不存在有毒有害物质、危险废物、固体废物等的储存历史。地块内未曾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活动；

（2）地块不曾涉及过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存、固体废物堆存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况；

（3）地块作为农用地阶段为农田，不涉及灌溉；历史上未曾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4）地块历史不存在小作坊、养殖户、外来污染土壤转运等各种可能涉污的情况。

（5）地块内未开展过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活动。

（6）地块农用地时期未种植树木，不会对地块产生影响

表 5-1 人员访谈结果一览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访问形式	职务	电话	访谈照片	访问内容
刘大夺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	面谈	科长	17833272220		地块原用地性质为农用地，位于解放路以南，占地面积 0.3801 公顷，规划用地为教育用地、城乡道路用地，及四至范围情况。
陈广成	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政府	面谈	主任	19527291949		本地块征收为孙庄子村、芦家园村、解放路以南地，占地面积 0.3801 公顷，规划用地为教育用地、城乡道路用地。
徐在鑫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分局	面谈	科长	13111766111		地块内无企业生产过，未发生过突发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偷排漏排的现象及垃圾倾倒事件，周边排水渠及坑塘均无黑臭水体。

韩福祥	孙庄子村村委会	面谈	书记	13012028078		地块为农田，种植小麦、玉米等，主要靠雨水灌溉，施肥主要为氮肥，未使用过地膜。解放路南侧沟渠形成于 1958 年，生产队时期村里修台田人工挖掘的一条沟渠，主要目的是农田灌溉使用，四至永乐大道东至开济街，全长约 2300m 左右，宽 15m，深约 4m。
韩邦宇	孙庄子村村委会	面谈	会计	13785811001		城关排水渠建于上世纪 40 年代，是一条人工开挖的一条排水渠，西至小代庄村泵站向东，一直流入北排河，小代庄村泵连接城市管网，市区雨水全部排入该水渠，水渠全部用水泥砖砌筑，两侧均有防护栏相隔，防止居民倾倒垃圾。地块西侧排水排是开挖于 1958 年，生产队时期人工开挖的一条排水渠，当时由王希鲁引运河水为农田灌溉而修建的，水渠宽 15m，深约 4m，最长时 2300m，水渠中地表水为雨水存积且地下水补给形成。目前该渠北到解放路泵站，东到本地块西侧，全长约 1200m。两条排水渠无垃圾倾倒及污水排放情况。
孙振安	芦家园村委会	面谈	书记	15127705888		地块为农田，种植小麦、玉米等，主要靠雨水灌溉，施肥主要为氮肥，未使用过地膜。

于中春	赵家坟村委会	面谈	委员	13171988990		地块为农田，种植小麦、玉米等，主要靠雨水灌溉，施肥主要为氮肥，未使用过地膜。我村坑塘形成于 2000 年左右，主要为挖土建房形成，储存为雨水，两个坑塘原来一处，后因地表水减少而形成两处坑塘。
梁永生	芦家园养殖场	面谈	厂长	15075758793		于 2003 年建厂投产，主要养殖羊、猪。羊为繁殖种羊方式，第五个月繁殖一次，出售小羊羔赚取利润；猪为子繁子养的方式，繁殖后小猪养大后出售。羊年出栏为 100 头左右，猪年出栏为 80 头左右，未形成有规模化的养殖场。主要饲料为玉米、玉米秸秆、草料等。养殖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粪便定期收集清理后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
于水	赵家坟养殖场	面谈	厂长	13084505559		于 2015 年建厂养殖，主要养殖种类为猪，殖后小猪养大后出售，年出栏为 30 头左右，未形成有规模化的养殖场。主要饲料为鲲鹏饲料、玉米、豆粕等。养殖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养殖期间产生的粪便较少，粪便定期收集清理后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

于德龙	赵家坟养殖场	面谈	厂长	18732705819		厂房 2015 年之间为民用房，2015 年开始养殖，主要养殖种类为牛、猪，繁殖后小猪、小牛养大后出售，猪年出栏为 20 头左右，牛年出栏约为 8 头，未形成有规模化的养殖场。主要饲料为玉米、豆粕、麦麸、草料等。养殖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粪便每天收集清理后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
朱文革	赵家坟养殖场	面谈	厂长	13831712535		建于 2015 年，主要养殖种类为蛋鸡、羊。蛋鸡在鸡笼中饲养，约 100 只，羊为户外放养，约 100 头。蛋鸡饲料为玉米、麦麸，羊以户外野草为主，定期喂玉米、玉米秸秆、草料等，未形成有规模化的养殖场。养殖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粪便定期清理后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
朱福利	赵家坟养殖场	面谈	厂长	13011993167		建于 2010 年，主要养殖种类为牛、羊。养殖方式为繁殖后小羊、小牛养大后出售，羊年出栏为 90 头左右，牛年出栏为 8 头左右。牛饲料为玉米、玉米秸秆、草料等，羊以户外野草为主，定期喂玉米、玉米秸秆、草料等，未形成有规模化的养殖场。养殖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粪便定期清理后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
孙振中	芦家园仓库	电话访谈	经理	18000676959	/	本彩钢房为仓库，主要储存钢材、日化产品（成箱洗发水、洗衣液、沐浴露等）、卫生用品（卫生纸、卫生巾等）全部用于出租，不涉及生产，仓库内部水泥硬化。

6 结果和分析

6.1 地块污染源调查分析

根据收集的各项地块资料、人员访谈资料、现场勘察资料互相佐证、印证分析，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识别结论与《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 [2023]9号）中关于可以在第一阶段结束调查的八种情形对比结果如下：

表6.1-1 本地块调查结论与文件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沧土领办[2023]9 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调查结论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历史上曾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	地块用地历史一直为农用地，不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等活动	符合
2	历史上曾涉及过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存、固体废物堆存与倾倒、固废填埋等	地块利用历史明确，不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固体废物堆存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情形	符合
3	历史上曾涉及工业废水污染及污水灌溉	地块性质为孙庄子农用地，仅靠雨水灌溉，只用过氮肥，不涉及工业废水污染、污水灌溉及长时间使用较难降解的农药和化肥	符合
4	历史上曾经长时间使用较难降解的农药和化肥		符合
5	历史监测数据表明有污染	地块内未开展过土壤和地下水的监测活动，未有历史监测数据表明地块有污染	符合
6	历史上存在其他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如地块历史存在对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村办小作坊、外来污染土壤转运至本地块等情况）	根据调查和人员访谈，地块一直为农用地，不涉及外来土。	符合
7	存在被污染迹象	根据现场踏勘，地块一直为农用地，未发现任何污染痕迹	符合
8	存在来自周边环境监管重点单位的污染风险（可重点分析相邻地块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并通过大气沉降、地下水迁移、废水直接排放等途径能迁移至本地块）	根据现场调查和人员访谈，地块周边1km内不存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相邻地块不存在交叉污染源；通过分析认为周边1km范围内的企业对本项目地块的影响可以忽略	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地块均不属于《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2023]9号）中规定的八种情形，综合认为本项目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在第一调查阶段完成后结束。

6.2 调查结果可靠性分析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对地块环境调查相关的资料进行了收集与分析，本次调查收集到的资料主要为沧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6-2030年）、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分布和统计信息以及其他地块相关资料等，上述资料来源于天地图、政府网站、政府部门等。本次调查收集到的资料详细、准确，具有一定法律效力，因此本次调查收集到的资料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6.3 现场踏勘

本次调查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对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主要包括地块的现状情况、相邻地块的现状情况、周边敏感目标等。踏勘过程中留存现场踏勘照片，现场踏勘过程中了解到的资料比较准确、详细。

6.3.1 人员访谈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针对本地块和周边1km范围内地块的现状与历史情况进行人员访谈，本次主要对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区工作人员、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工作人员、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政府工作人员、孙庄子村等三个村干部及周边企业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人员访谈，受访人员对该地块了解比较详细，各受访人的访谈记录差异较小，因此，本次访谈收集到的地块信息具有一定的可靠性。

6.3.2 调查结果一致性分析

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对地块周边历史利用变迁、利用现状、自然环境状况及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进行了详细调查。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地块历史信息及周边地块历史信息基本一致。因此，第一阶段的资料收集、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结果一致性较为统一、差异性较小，获得的信息总体可靠。

6.4 现场快速筛查

为进一步确认地块可能受到的污染情况，我公司对地块内部分区域（裸露、未扰动土壤）使用 PID 和 XRF 进行快速筛查。

6.4.1 土壤采样点位布设

6.4.1.1 土壤采样点布设

调查地块占地面积 3801.0m²（约 5.70 亩），依据系统布点法地块小于 5000m²，布点数量不少于 3 个，本次现场快速筛查共布设 4 个土壤快筛点，满足要求。采样点分布见快速筛查布点示意图 6-1。



图 6-1 快速筛查布点示意图

6.4.1.2 土壤采样点深度

本项目采用现场快速测定法，仅对表层进行采样。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对于每个工作单元，表层土壤和下层土壤垂直方向层次的划分应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情况、构筑物及管线破损情况、土壤特征等因素确定。采样深度应扣除地表非土壤硬化层厚度，原则上应采集 0~0.5m 表层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

6.4.1.3 土壤快速检测方法

现场快速检测土壤中 VOCs 时，用采样铲在 VOCs 取样相同位置采集土壤置于聚乙烯自封袋中，自封袋中土壤样品体积应占 1/3~1/2 自封袋体积，取样后在 30 分钟内使用 PID 完成快速检测。检测时，将土样尽量揉碎，放置 10 分钟后摇晃或

振荡自封袋约 30 秒，静置 2 分钟后将 PID 探头放入自封袋顶空 1/2 处，紧闭自封袋，记录最高读数。

现场快速检测土壤中重金属时，分析前将 XRF 开机预热 15-30min；清理土壤表面石块、杂物；土壤表面应该尽量平坦，以保证检测端与土壤表面有充分接触，此外建议压实土壤以增加土壤的紧密度，且土壤样品厚度至少达到 1cm，从而得到较好的重复性和代表性。本次检测时间设置为 90 秒。

6.4.2 快检筛查结果汇总

我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地块使用 XRF 和 PID 对地块进行快速检测。现场检测部分照片见图 6-2 及附件，检测记录见表 6-1 及附件。



图 6-2 部分现场快检照片

表 6-1 地块土壤快速检测数据

单位: ppm

编号	经度	纬度	采样深度 (m)	PID	As	Cd	Cu	Pb	Hg	Ni	总 Cr
S1	116.926168	38.297283	0.5	0.1	7	ND	16	21	ND	55	101
S2	116.926823	38.297250	0.5	0	6	ND	17	16	ND	73	76
S3	116.927702	38.297218	0.5	0.1	7	ND	10	19	ND	66	56
S4	116.928416	38.297181	0.5	0	4	ND	12	7	ND	48	48

6.4.3 快速筛查结果评价

由表 6-1 分析可知，地块内的快速筛查值虽局部有波动，但是各点位土壤快速检测值均较低，无明显差异，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一类用地筛选值，满足要求。通过快速检测仪筛查结果可知该地块不存在被污染迹象。

6.5 调查报告内部质量控制结果分析

6.5.1 质量管理人员

根据我单位质量管理组织体系,确定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人员及工作分工见表6-2。

表 6-2 本项目质量管理人员一览表

单位	质控环节	质控人员	主要职责
调查单位（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现场调查	辛 辰 强恩华 李桂仁	资料收集：收集与调查地块及周围区域有关本次调查的资料；现场踏勘：调查地块及其周边环境，观察地块污染痕迹，核实资料收集的准确性，获取与地块污染有关的线索；人员访谈：了解调查地块及周边地块的土地利用情况。
	调查报告编制	强恩华 刘帅 刘静艳	根据取得的有关资料，编制调查报告。
	内部质控	郑志舟（技术负责人）	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要求，对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逐项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和整改意见。

6.5.2 报告内部质量控制结果

我单位内部质量控制人员检查了调查报告、附件和图件的完整性，以及调查环节的技术合理性，并填写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根据报告审核记录表，意见及修改情况如下：报告未发现问题，无意见。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位于沧州市新华区解放东路以南，现为孙庄子和芦家园农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孙庄子农村集体土地，西至孙庄子、芦家园农村集体土地，南至芦家园农村集体土地，北至孙庄子农村集体土地。地块占地面积 3801.0m²（约 5.70 亩），中心坐标东经为 116.927246°，北纬 38.297226°。当前用地性质为孙庄子和芦家园农用地，地块内现状农田，大部分空闲，小部分种植小麦。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用地性质拟由农用地变更为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据相关法规要求，需要对该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确保满足用地的要求。

经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及人员访谈等现场调查过程，我公司调查人员获取到了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所需的有关充足资料，认为地块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和《关于规范沧州市农用地转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沧土领办[2023]9 号）等文件的要求，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在第一调查阶段完成后结束，本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可作为第一类用地安全利用。

7.2 建议

基于本次调查结果，提出如下建议：

（1）基于施工安全考虑，建议在开发利用时应做好相应的环境应急预案，如遇突发环境问题，应当立即停工做好应急处置，并及时汇报给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2）土地使用权人应加强地块管理，防止外来污染物进入本地块造成污染。

8 附件

附件 1：项目委托书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委托书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等文件的要求，拟开发建设为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需在该地块再开发利用之前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因此需要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为了更好的对该地块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方特委托贵公司对该地块进行土壤调查，请接受委托后按规定尽快开展调查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方：沧州市新华区教育园区排水工程征拆指挥部

日 期：



附件 2：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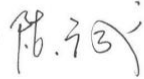
申请人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为报告出具单位提供的相应资料、全部数据及内容真实有效，绝不弄虚作假。

如有违反，愿意为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申请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报告出具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或者个人）郑重承诺：

我单位（或者本人）对《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
地 1 号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负责；

本报告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

姓名：郑志舟 身份证号：131081198612280416

负责篇章：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审核

签名：

本报告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包括：

姓名：刘帅 身份证号：130923199312303443

负责篇章：前言、结论与建议

签名：

姓名：刘静艳 身份证号：220282198403035682

负责篇章：概述、地块概况、附件

签名：

姓名：强恩华 身份证号：130903199911092312

负责篇章：第一阶段调查分析

签名：

如出具虚假报告，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相关规划依据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区分局 关于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情况的函

沧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华区分局：

根据《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要求，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需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有关信息如下：

一、基本情况。地块位置：解放路以南；面积 0.3801 公顷；东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芦家园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芦家园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未进入用地程序。

二、土地用途。该地块原地类为农用地，根据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该地块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用地分类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执行。

联系人：刘大夺

联系方式：17832272220

附件：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工作开展申请说明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位于解放路以南，占地面积 0.3801 公顷，地块现状为农用地，地块四至范围：东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西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芦家园村农民集体土地，南至芦家园村农民集体土地，北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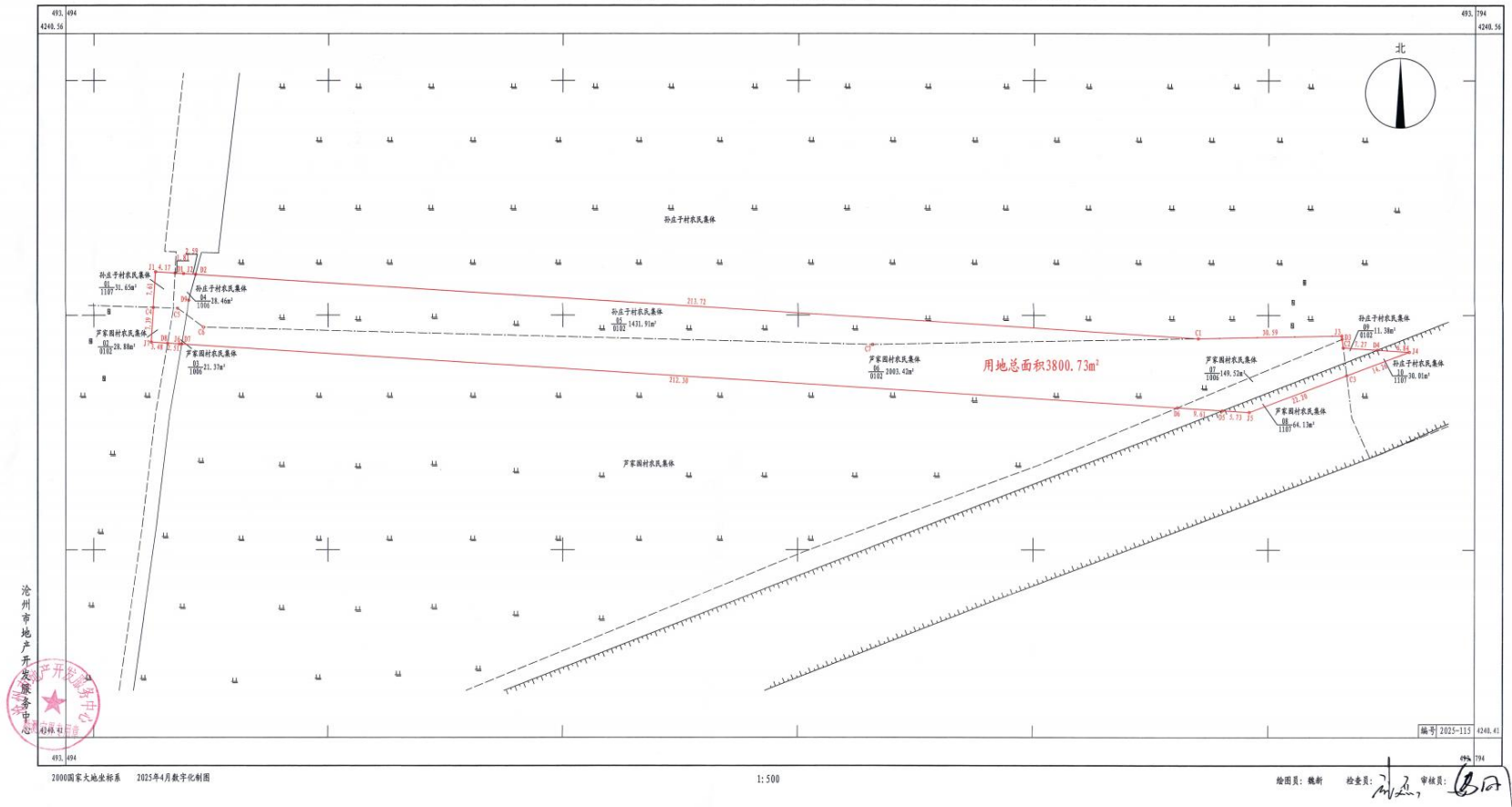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占地面积 0.3801 公顷，地块中心点坐标为 E116.927246°，N38.297226°，地块现状为农用地。

根据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沧州市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政府相关文件，本地块规划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以查清地块范围内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状况。

沧州市新华区教育局园区排水工程征拆指挥部

2025 年 4 月 24 日

沧州市2025年度第四十三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勘测定界图



附件 4：人员访谈记录表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15年度牛批次建设用地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15.04.26		
访谈人员	姓名:	李	
	联系电话:	152278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朱福利	联系电话: 13011993167
	单位:	走马板养殖场	职务或职称: 场长
访谈问题			
1. 您养殖场的具体情况? 答: 本养殖场建于2010年, 占地面积6亩地, 养殖种类为牛羊两种, 养殖种类全部为繁育后的小牛、小羊, 喂养长大后出售。牛年出栏量为8头左右, 羊年出栏量为90头左右。牛主要喂养饲料为玉米、玉米秸秆、草料。羊为户外放养, 以野草为主, 定期喂养玉米麦麸、草料等。 2. 您养殖场粪便如何处理? 地面是否硬化? 答: 粪便定期清理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地面全部硬化。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15年度43批次建设用地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15.04.26		
访谈人员	姓名:	李伟	
	联系电话:	152278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朱文革	联系电话: 13831712535
	单位:	赵家权养殖场	职务或职称:
访谈问题			
1. 您养殖场的基详情? 答: 本养殖场建于2015年, 主要养殖种类为鸡、羊两种, 鸡为蛋鸡, 在专业养殖笼里喂养, 养殖数量为100只左右, 羊为户外放养, 养殖数量为100头左右, 喂鸡喂玉米麦麸等, 羊以户外野草为主, 定期喂玉米、玉米秸杆、草料。 2. 您养殖场地面是否硬化? 粪便如何处理? 答: 地面水泥硬化, 粪便定期清理收集后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15年度4批次建设用地房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5.04.26		
访谈人员	姓名:	郭	
	联系电话:	152275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于德龙	联系电话: 187 32705819
	单位:	市畜牧养殖场	职务或职称: 场长
访谈问题			
1. 您养殖的基本详情? 答: 本养殖场建于2015年, 最早建厩用于居住, 2017年开始养殖牛、猪, 养殖方式为繁殖后小猪、小牛, 喂养长大后出售, 赚取利润, 猪年出栏量为20头, 牛年出栏量为8头左右。			
2. 您养殖喂什么饲料? 答: 喂养玉米、豆粕、麦麸、草料等。			
3. 您养殖场粪便如何处理? 地面是否硬化? 答: 粪便每天清理收集车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 地面全部水泥硬化。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15年度43批次建设用地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5.04.26		
访谈人员	姓名:	于永	
	联系电话:	152275918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于永	联系电话: 13084505559
	单位:	赵家双桥养殖场	职务或职称: 场长
访谈问题			
1. 您养殖场的具体情况? 答: 本养殖场建于2015年, 养殖种类为猪, 繁殖后的小猪, 喂养长大后出售, 年出栏量30头左右。			
2. 您养殖场粪便如何处理? 地面是否硬化? 答: 本养殖场产生的粪便极少, 定期收集后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养殖场内地面全部水泥硬化。			
3. 您养殖中喂养什么饲料? 答: 养殖过程中喂养鲲鹏饲料, 玉米, 豆粕等。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15年建设用地批后调查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15.04.26		
访谈人员	姓名: 李华 联系电话: 15275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梁永生 联系电话: 15075758793 单位: 梁园养殖场 职务或职称: 场长		
访谈问题			
1. 您养殖场的基本详情? 答: 本养殖场建于2003年, 占地面积4.5亩, 养殖种类为猪羊两种。羊为繁育种羊式, 每5个月繁育一次, 出售小羊羔赚取利润, 猪为子繁子养式, 繁育后的小猪饲养长大后出售赚取利润。羊年出栏量为100头左右, 猪出栏量为80头左右。			
2. 您养殖场粪便如何处理? 地面是否硬化? 答: 本养殖场粪便定期清理收集后转运至农田用于施肥。养殖场地面全部水泥硬化。			
3. 您养殖过程中喂养什么饲料? 答: 喂养玉米、玉米秸秆、草料等。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15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5.04.25		
访谈人员	姓名:	辛磊	
	联系电话:	152275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赵中翰	联系电话: 13171988990
	单位:	赵家屯村委会	职务或职称: 委员
访谈问题			
1. 您村农田的基本情况? 答: 本村农田主要种植玉米、小麦 灌溉为雨水灌溉, 种植过程中未使用过地膜, 施肥为农家肥。 2. 您村坑塘的基本详情? 答: 坑塘形成于2000年, 形成原因为挖土建房形成 坑塘中地表水为雨水存积而成。 3. 您村坑塘东侧有一处面积较小坑塘形成原因? 答: 此处坑塘和我村面积大的坑塘最初相连在一起 后因地表水减少而相隔, 分出两处坑塘。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25年度43批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南环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5.04.26		
访谈人员	姓名:	张	
	联系电话:	152278981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孙振书	
	联系电话:	15727705888	
	单位:	段园村委会	
	职务或职称:	书记	
访谈问题			
1. 本村 ^村 地块的基本情况? 答: 本村地块主要为农田, 种植玉米小麦.			
2. 本村地块的施肥情况? 灌溉情况? 答: 本村地块施肥为氮肥、农家肥, 灌溉为雨水灌溉.			
3. 本村地块种植过程中有无使用过地膜? 答: 种植过程中未使用过地膜.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25年度43批次建设用地房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5.04.26		
访谈人员	姓名:	郭	
	联系电话:	152275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韩郭军	联系电话: 13785811001
	单位:	孙村村委会	职务或职称: 会计
访谈问题			
1. 地块南侧城关排水渠的基本详情? 答: 城关排水渠始建于40年代左右, 是一条人工挖掘的排水渠, 具体修建年代无法确定, 年代比较久远, 西到小代庄泵站, 向东一直汇入北排河, 小代庄泵站连接城市管网, 市区雨水经泵站排入水渠。 2. 地块西侧水渠的基本详情? 答: 地块西侧水渠形成于1958年, 当时由王希鲁引运河水为农田灌溉而修建, 是一条人工挖掘的水渠。水渠宽15米深4米, 水渠中地表水为雨水存积形成。因西侧到解放路泵站, 西到本地块西侧, 长度为1200米左右。 3. 这两条水渠有无垃圾倾倒? 有无企业废水排入? 答: 没有垃圾倾倒, 没有污水企业废水排入。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25年度43批次建设用地停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5.04.26		
访谈人员	姓名:	郭	
	联系电话:	1522759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孙明强	
	联系电话:	13012028078	
	单位:	孙庄子村委会	
	职务或职称:	书记	
访谈问题			
1. 本村地块的基本情况? 答: 本村地块为农田, 种植玉米、小麦, 灌溉为雨水灌溉, 种植过程中未使用过化肥, 施肥为农家肥。 2. 解放路北侧沟渠的基本情况? 答: 解放路北侧沟渠形成于1958年, 生产队时期村里修台田人工挖掘的一条沟渠, 主要目的为农田灌溉使用, 西至永乐大道东到开济街, 全长约2300米左右, 宽15米左右, 深约4米。 3. 解放路北侧沟渠地表水来源? 答: 沟渠中地表水为雨水存积而成。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15年度4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15.04.24		
访谈人员	姓名:	李伟	
	联系电话:	152278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孙永成	联系电话: 13111766111
	沧州市环保局 新城分局	职务或职称:	科长
访谈问题			
1. 本地块内有无企业生产? 答: 本地块内无企业生产过。			
2. 本地块有无环境污染? 答: 没有环境污染。			
3. 地块内有无垃圾倾倒? 答: 没有垃圾倾倒。			
4. 城关排干渠, 城关排干渠北侧沟渠, 城关排干渠南侧坑塘是否为黑臭水体? 答: 全部不是黑臭水体。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25年度4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5.04.24
访谈人员	姓名: 郭 联系电话: 15278918h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张子成 联系电话: 1952729149 单位: 小屯乡人民政府 职务或职称: 主任
访谈问题	
问: 本地块的基本详情? 答: 本地块征收芦家园村、孙庄子村解放路以南土地, 总面积为0.3801公顷, 因公共利益需要规划为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15年度4批次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15.04.24
访谈人员	姓名: 郭 联系电话: 152275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刘大奇 联系电话: 17832272220 单位: 沧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职务或职称: 科长 区域 访谈问题
1. 本地块的基本情况: 答: 本地块原为农用地, 位于解放路以南, 占地面积为0.3891公顷, 该地块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2. 本地块的四至范围: 答: 东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 西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 芦家园村农民集体土地, 南至芦家园村农民集体土地, 北至孙庄子村农民集体土地。	

人员访谈记录表

地块名称	沧州市2015年度93批次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地块位置	解放路以南		
访谈日期	2024.04.26		
访谈人员	姓名:	李	
	联系电话:	15227591812	
受访人员	受访对象类型:		
	☐ 土地使用者 ☐ 企业管理人员 ☐ 企业员工 ☐ 政府管理人员		
	☐ 环保部门管理人员 ☐ 地块周边区域工作人员或居民		
	姓名:	孙振中	联系电话: 1800676959
	单位:	广园仓库	职务或职称: 经理
访谈问题			
1. 您这彩钢房的基本详情? 答: 本彩钢房为仓库, 主要储存钢材、日化产品 (成箱洗发水、洗衣液、沐浴露等) 卫生用品 (卫生纸、卫生巾、纸尿裤等) 全部用于出租。 2. 您仓库内有无企业生产情况? 答: 只是单纯仓储不涉及生产。 3. 您仓库内地面是否硬化? 答: 仓库内水泥硬化。			

附件 5：评审报告申请表

附件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报告类型	☐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 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效果评估 ☐ 土壤污染修复效果评估			
联系人	陈广成	联系电话	19527291949	电子邮箱
地块类型	☐ 经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监测、现场检查等方式，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 ☐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用地，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 ☐ 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制药、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和生活垃圾填埋场、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企业用地，以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			
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 (地方人民政府以及 有关部门申请的，填写 土地使用权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前土地使用权人	
建设用地地点	河北省(区、市)沧州市地区(市、州、盟)新华(区、市、旗)小赵庄乡(镇)街(村) 经度: 116.927246° 纬度: 38.297226° ☐ 项目中心 ☐ 其他(简要说明)			
四至范围	(可另附图) 注明拐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占地面积 (m²)	3801
行业类别(现状为工矿 用地的填写该栏)	☐ 有色金属冶炼 ☐ 石油加工 ☐ 化工 ☐ 焦化 ☐ 电镀 ☐ 制革 ☐ 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用地 ☐ 其他			
有关用地审批和规划 许可情况	☐ 已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 已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 已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规划用途	☐ 第一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居住用地 R ☐ 中小学用地 A33 ☐ 医疗卫生用地 A5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6 ☐ 公园绿地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 ☐ 第二类用地: 包括 GB50137 规定的 ☐ 工业用地 M ☐ 物流仓储用地 W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B ☐ 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S ☐ 公共设施用地 U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A33、A5、A6 除外) ☐ 绿地与广场用地 G (G1 中的社区公园或者儿童公园用地除外) ☐ 不确定			
报告主要结论	(可另附页)			

申请人：(申请人为单位的盖章，申请人为个人的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现场快速筛查仪器校准及检测记录

XRF/PID 日常校准记录

项目名称：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校准日期：	2025.5.7	
报告编号：	/	采样地点：	新华区	校准人员	刘博文	
设备名称	型号	操作条件	校准方式	验证		备注
				校准样品值	仪表读数	
☒ XRF 检测仪	SI TITAN	☒ 良好 ☐ 异常	☒ 仪器自检 ☐ 其他	☒ 系统正常 100% ☐ 其他		/
☒ PID 检测仪	PCJ-2B-04	☒ 良好 ☐ 异常	零点校正： ☒ 环境空气 ☐ 活性炭管 扩展校正： ☐ ppmV，异丁烯	0 (ppm)	0 (ppm)	偏差≤3%

审核人：
刘博文

审核日期：2025.5.7

附件 7 快筛记录采样照片

J1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沧州市2025年度第4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J1 时 间：2025-05-07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沧州市2025年度第4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J1 时 间：2025-05-07
J2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沧州市2025年度第4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J2 时 间：2025-05-07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沧州市2025年度第4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J2 时 间：2025-05-07
J3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沧州市2025年度第4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J3 时 间：2025-05-07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沧州市2025年度第4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J3 时 间：2025-05-07
J4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沧州市2025年度第4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J4 时 间：2025-05-07	 施工记录 工程名称：沧州市2025年度第43批次建设用地1号地J4 时 间：2025-05-07

附件 8：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审核记录表

报告名称		沧州市 2025 年度第 43 批次建设用地 1 号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所在省市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	调查时间	2025. 4
调查环节		☒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初步采样分析 ☐ 详细采样分析 ☐ 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业主单位名称	沧州市新华区教育园区排水工程征拆指挥部	报告编制单位名称	沧州燕赵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单位名称		/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	检查日期	2025 年 5 月 8 月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项目	检 查 要 点			检 查 结 果	检 查 意 见
1	完整性检查	报告完整性	*报告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地块基本信息、土壤是否受到污染、污染物含量是否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或篇章等内容；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调查报告还应当包括污染类型、污染来源以及地下水是否受到污染等内容。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			☒ 是 ☐ 否	符合
2		附件完整性	附件材料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应当包括：相关历史记录、现场状况及工作过程照片、钻孔柱状图、水文地质调查报告、建井记录、洗井记录、手持设备日常校准记录、原始采样记录、现场工作记录、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加盖 CMA 章）、质量控制结果、样品追踪监管记录表、专家咨询意见等。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 是 ☐ 否	符合

3	完整性 检查	图件完整性	图件是否完整。 要点说明：应当包括：地块地理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周边关系图、采样布点图、土壤污染物浓度分布平面图及截面图、地块土层分布截面图、地下水位等高线图（涉及地下水污染调查的）、地下水污染物分布图等。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 是 ☐ 否	符合
4	第一阶段土壤 污染状 况调查	资料收集	地块资料收集是否完备。 要点说明：地块资料收集尽可能全面、翔实，能支撑污染识别结论。主要包括：地块利用变迁资料、地块环境资料、地块相关记录、有关政府文件、以及地块所在区域的自然和社会信息。当调查地块与相邻地块存在相互污染的可能时，须调查相邻地块的相关记录和资料。 重点关注收集资料能否支撑污染识别和采样分析工作计划制定。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是 ☐ 否	符合
5		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关注现场踏勘是否遗漏重点区域，应有现场照片及相关描述，必要时可现场检查。重点踏勘对象一般应包括：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处理、储存、处置；生产过程和设备，储槽与管线；恶臭、化学品味道和刺激性气味，污染和腐蚀的痕迹；排水管或渠、污水池或其它地表水体、废物堆放地、井等。同时应该观察和记录地块及周围是否有可能受污染物影响的居民区、学校、医院、饮用水源保护区以及其它公共场所等，并明确其与地块的位置关系。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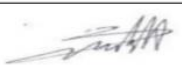
6	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人员访谈 人员访谈是否合理、全面。 要点说明：访谈人员选择应合理，受访者为地块现状或历史的知情人，应包括：地块管理机构和地方政府的官员，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官员，地块过去和现在各阶段的使用者，以及地块所在地或熟悉地块的第三方，如相邻地块的工作人员和附近的居民。人员访谈应有照片、记录等支持材料，访谈内容应包括资料收集和现场踏勘所涉及的疑问，以及信息补充和已有资料的考证。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符合
7		信息分析及污染识别 *污染识别结论是否准确。 要点说明：结论应明确地块内及周围区域有无可能的污染源，若有可能的污染源，应说明可能的污染类型、污染状况和来源，并应提出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建议。重点关注疑似污染区、污染介质、特征污染物等分析是否准确，能否支撑开展第二阶段调查。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符合
8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分析-点位布设 *采样点位布设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布点位置和数量应当主要基于专业的判断。 1. 土壤点位：应当以尽可能捕获污染为目的，根据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出的疑似污染区域，选择可能污染较重的区域进行布点，布点位置需明确，并给出合理理由，原则上应当在疑似污染区域污染最重的地方或有明显污染的部位布设。对于污染较均匀的地块（包括污染物种类和污染程度）和地貌严重破坏的地块（包括拆迁性破坏、历史变更性破坏），可根据地块的形状进行系统随机布点。可参考《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原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8		初步采样分析-点位布设	则上地块面积$\leq 5000\text{m}^2$，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3 个；地块面积$> 5000\text{m}^2$，土壤采样点位数不少于 6 个，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 2. 地下水点位：应当沿地下水流向布设，可在地下水流向上游、地下水可能污染较严重区域和地下水流向下游分别布设。未布设地下水调查点位应有合理的理由。若需调查确定地下水流向及地下水位，可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阶段性结论间隔一定距离按三角形或四边形至少布置 3~4 个点位监测判断。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9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分析-采样深度	*采样深度设置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 1. 土壤采样深度（钻探深度和取样位置）：应当综合考虑污染物迁移特点、地层渗透性、地下水位、地下构筑物和地下设施埋深及破损等情况，结合颜色、气味、污染痕迹、油状物等现场辨识、现场快速检测筛选及相关经验，在污染相对较重的位置进行取样。原则上应当包含表层样品（0~0.5m）和下层样品。0.5m 以下的下层土壤样品根据判断布点法采集，建议 0.5~6m 土壤采样间隔不超过 2m；不同性质土层至少采集一个土壤样品。同一性质土层厚度较大或出现明显污染痕迹时，根据实际情况在该层位增加采样点。一般情况下，最大深度应当至未受污染的深度为止。 2. 地下水采样深度：应根据监测目的、所处含水层类型及其埋深和相对厚度来确定监测井的深度，且不穿透浅层地下水底板。一般情况下采样深度应当在监测井水面 0.5m 以下。对于低密度非水溶性有机污染物，监测点位应当设置在含水层顶部；对于高密度非水溶性有机污染物，监测点位应当设置在含水层底部和不透水层顶部。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0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初步采样分析-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选择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 1. 土壤检测项目：原则上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应当包含《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 45 项基本项目和地方相关标准中的基本项目，以及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识别出的其他特征污染物（包括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 2. 地下水检测项目：至少应当包含特征污染物。 未完全包含第一阶段调查确定的特征污染物，需给出合理理由。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1		详细采样分析-点位布设	*采样点位布设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 1. 土壤点位：布点位置以查明污染范围和深度为目的，布点区域应涵盖初步采样分析中污染物含量超过筛选值的区域。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对于需要划定污染边界范围的区域，采样单元面积不大于 1600m²（40m×40m 网格）；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2016 第 42 号令）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根据污染识别和初步采样分析筛选的涉嫌污染的区域，土壤采样点位数每 400m²不少于 1 个，其他区域每 1600m²不少于 1 个； 2. 地下水点位：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在确定地下水污染程度和范围时，应当参照详细采样分析的土壤点位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在污染较重区域加密布点。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原环境保护部 2016 第 42 号令）规定的疑似污染地块，地下水采样点位数每 6400m²不少于 1 个。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2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详细采样分析-采样深度	*采样深度设置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 1. 土壤采样深度：深度和间隔应当根据初步采样分析的结果确定，最大深度应当大于初步采样分析发现的超标深度，至未受污染的深度为止。 2. 地下水采样深度：原则上应与初步采样分析保持一致。若前期监测的浅层地下水污染非常严重，且存在深层地下水时，可在做好分层止水条件下增加一口深井至深层地下水，以评价深层地下水的污染情况。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3		详细采样分析-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选择是否全面。 要点说明：应当包含初步采样分析发现的全部超标污染物，必要时考虑初步采样分析未超标的特征污染物。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4		详细采样分析-水文地质	水文地质资料是否完备。 要点说明：调查内容应当包括地块土层结构及分布，地下水位、地下水垂向水力梯度、地下水水平流速及流向等内容，场地环境特征参数，如土壤 pH 值、容重、有机质含量、含水率、土壤孔隙度和渗透系数等；地块（所在地）气候、水文、地质特征信息和数据。 参考《建设用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	☐ 是 ☐ 否	不涉及
15		现场采样	*现场样品采集过程是否规范。 要点说明： 1. 土壤现场样品采集：尽量减少土壤扰动，防止交叉污染。应优先采集用于测定挥发性有机物的土壤样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易分解有机物污染、恶臭污染土壤的采样应采用无扰动式的采样方法和工具，禁止对样品进行均质化处理，不得采集混合样；样品采集后应当置入加有甲醇保存剂的样品瓶中，并立即进行密封处理等。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5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现场采样	2. 地下水现场样品采集：采样前需洗井、洗井达标后进行采样，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优先采集用于测定挥发性有机物的地下水样品，采集挥发性有机物样品应当控制出水流速，不同监测井水样采集时需清洗采样设备，贝勒管采样应当“一井一管”等。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16		样品保存、流转、运输	样品保存、流转、运输过程是否规范。 要点说明： 1. 应根据污染物理化性质等，选用合适的容器保存土壤样品； 2. 含挥发性、恶臭、易分解污染物的土壤样品应当密闭保存； 3. 含挥发性有机物样品装瓶后应密封在塑料袋中，避免交叉污染； 4. 汞或有机污染的样品应当置于 4℃ 以下的低温环境中保存和运输； 5. 保存流转时间应当满足样品分析方法规定的测试周期要求。 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地块土壤和地下水中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HJ 1019—2019）、《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7		检验检测机构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是否规范。 要点说明：检测项目的分析测试方法是否明确，检测项目是否属于检验检测机构 CMA 或 CNAS 资质认定的范围内，检验检测机构检出限是否满足相关要求等。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18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是否符合要求。 要点说明：参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HJ 25.2—2019）和本文件，报告中应当包含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报告或相关篇章，说明各环节内部和外部质量控制工作情况。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19		数据评估和结果分析	*检测数据统计表征是否科学。 要点说明：重点关注筛选值选取、分析测试结果异常值处理、孤立样品超筛选值处理、多个样品测试结果接近筛选值分析等是否合理。 1. 筛选值选用合理； 2. 若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未涉及到的污染物，依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推导特定污染物的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但应当列出推导筛选值所选择的暴露途径、迁移模型和参数值； 3. 如采用背景值作为筛选值，应当说明背景值选择的合理性。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20		结论和建议	结论和建议是否科学合理。 要点说明：初步采样分析的超标结论是否正确，详细采样分析的关注污染物清单、污染程度和范围是否科学合理。	☐ 是 ☐ 否 ☐ 材料不支撑判断	不涉及
质量评价结论			☒ 通过，暂未发现问题 ☐ 通过，发现一般质量问题，需修改完善 ☐ 不通过，发现严重质量问题，需补充调查		
检查总体意见					
检查人员（签字）					

注：（1）带*号项为重点检查项，3个（含）以上带*号的检查项目判定为否，或累计6项（含）以上检查项目判定为否或材料不支撑判断，则认为调查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所有检查项目判定为是，则认为暂未发现问题；其他情况为一般质量问题。

（2）检查要点基于国家发布的相关技术导则设定。

（3）第三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检查要点同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详细采样分析。

（4）对不同调查环节，不涉及的检查要点不判定检查结果；检查要点中不涉及的内容不作为检查结果的判定依据